

目 录

一、关于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第 2—35 页
二、关于存储粮业务	第 35—62 页

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3〕3-23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益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3-182 号）。因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各公司简称与全称的对照详见下表：

简 称	全 称
侨益股份公司或公司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股份	厦门建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农发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鸿展	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股份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国际	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广西高能	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华糖	广东华糖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同顺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粮控股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	全 称
2016 广州市储备粮	2016 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 (CZ2016-0606)
2016 海珠区储备粮	2016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 (CZ2016-0950)
2016 黄埔区储备粮	2016 年黄埔区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 (CLPSP16GZ08ZC36)
2019 广东省储备粮	2019 省级储备粮动态储备代储计划
2020 广州市储备粮	2020 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 (GZ2020LS10002)
2021 黄埔区储备粮	广州市黄埔区 2021 年储备粮承储采购项目 (GZTT20ZX00ZC06)
2022 黄埔区储备粮	广州市黄埔区 2022 年储备粮(第一批)承储项目(二次) (GZTT220005ZC)
2023 黄埔区储备粮	广州市黄埔区 2022 年储备粮(第二批)承储采购项目(二次) (GZTT220095ZC-A)
东莞穗丰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一重天润	一重天润绿色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	《粮食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有关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

一、关于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毛利整体呈上升趋势，该业务以农产品物流服务为主，包括进口与内贸。2022 年，农产品进口业务收入受国际形势影响同比下滑 14.55%；“我国内贸农产品的物流市场在近几年内增速较快”，发行人大力拓展以“北粮南运”为代表的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因此报告期内内贸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22 年同比增长 52.08%。（2）报告期内，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8%、13.49%、11.85%，持续下滑。其中，2021 年较 2020 年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增加外采仓储租赁导致单位成本上升；相关材料未说明 2022 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具体原因。请发行人：（1）说明“我国内贸农产品的物流市场在近几年内增速较快”的原因及依据，相关数据来源及其权威性；2022 年，发行人大力拓展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的具体情况，是否新增服务区域、新开拓运营线路等，是否与发行人的营运能力相匹配，发行人是否替代了相关客户的原供应商，相关订单的取得方式，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2 年内贸物流服务收入、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别说

明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中进口与内贸业务的主要客户，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进口、内贸业务量变化原因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中进口和内贸的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核心因素，包括增长的业务线路、业务区域或新增客户情况，相关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进口农产品来源国以及受国际形势的影响情况，进口业务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主要客户的内贸物流线路，包括主要始发港、目的港以及对应的收入金额情况，内贸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进一步分析 2022 年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报告期内，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中自有仓储和租赁仓储的收入结构、毛利率差异情况，自有仓储和租赁仓储的区域分布情况，结合两者的仓储容量及利用率分析与相应收入的匹配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相关仓储租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说明“我国内贸农产品的物流市场在近几年内增速较快”的原因及依据，相关数据来源及其权威性；2022 年，发行人大力拓展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的具体情况，是否新增服务区域、新开拓运营线路等，是否与发行人的营运能力相匹配，发行人是否替代了相关客户的原供应商，相关订单的取得方式，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2 年内贸物流服务收入、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我国内贸农产品的物流市场在近几年内增速较快”的原因及依据，相关数据来源及其权威性

（1）我国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增速较快的原因及依据

我国下游农产品消费量的不断提升带动我国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的需求提升。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逐渐提高、居民对营养和健康的追求逐渐增强，我国人均主要食品（包含粮食、食用油和肉蛋奶水产类）消费量逐年上升。下图是 2018-2021 年我国人均主要食品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 2022 年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主要食品”包含粮食、食用油和肉蛋奶水产类，系采用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

从上图可以看出，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2018-2021 年我国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呈现持续上升态势，我国国内整体食品消费量的不断上升带动内贸农产品物流需求的上升。此外，我国农产品消费地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南方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地区，农产品生产地主要集中在东三省等北方地区，因此我国南北农产品产销地域分布不均的现实情况，进一步增加了对农产品跨区域流通的需求。近年来以“北粮南运”为代表的我国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发展较快。

(2) 说明“我国内贸农产品的物流市场在近几年内增速较快”相关数据来源及其权威性

我国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暂无公开的权威数据统计。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农产品社会物流总额”作为衡量我国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的指标，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近 5 年我国农产品物流总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农产品物流总额 A	38,683.00	42,000.00	46,000.00	50,000.00	53,000.00

由上表可知，近 5 年来我国农产品物流总额年均复合增速达 8.19%，整体保

持较快增长。

此外，华南地区内贸粮食交易量亦可反映我国北粮南运的趋势。在我国北粮南运的粮食物流通道中，华南地区一直以来是重要的流入地。其中广州是华南地区重要的内贸粮食物流和交易集散地。北粮南运的内贸粮食到达当地后往往会进行大宗农产品的交易。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是经广东省政府批准，以国家粮食局重点联系的原广东华南粮食批发市场为基础设立的，是国内首创计算机网络平台电子竞价交易系统的现代化粮食交易中心。该中心创建的“华南粮网”是国内较有影响力的粮食门户网站。下表为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统计的华南地区有组织大宗内贸粮食交易量情况。

2020-2022 年华南地区有组织的大宗内贸粮食交易总量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量	2,950	2,550	1,950
同比增速	15.69%	30.77%	

数据来源：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

根据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统计，2020-2022 年华南地区有组织的大宗内贸粮食交易的总量分别约为 1,950 万吨、2,550 万吨和 2,950 万吨，2021 年和 2022 年同比增速约为 30.77%和 15.69%，整体上涨较快。华南地区的内贸粮食交易量较快增长反映了我国北粮南运的趋势性增长，北粮南运带来的内贸农产品流通量整体呈现较快上升态势。

综上所述，“我国内贸农产品的物流市场在近几年内增速较快”的数据来源存在合理性。

2. 2022 年，公司大力拓展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的具体情况，是否新增服务区域、新开拓运营线路等，是否与公司的营运能力相匹配，公司是否替代了相关客户的原供应商，相关订单的取得方式，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2 年内贸物流服务收入、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受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影响，2022 年我国农产品进口量有所下滑，我国南方农产品消费市场对北方自产农产品的需求量增加。2022 年我国以“北粮南运”为主要流向的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在国内农产品消费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公司下游主要客户自身业务规模保持

较快增长，对内贸农产品物流需求较大。2022 年公司通过在原有服务区域和运营线路上加大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力度、开拓新的内贸客户等业务拓展方式发展内贸农产品物流业务。2022 年公司来自内贸农产品物流前 5 客户的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5,908.73 万元，占公司整体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量的 69.06%，是 2022 年公司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自身物流网络的投入，通过在我国主要粮食物流通道和重要港口周边设立服务网点和物流节点的方式，增强自身物流服务能力。经过报告期内公司对物流网络持续的建设与布局，2022 年公司的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呈现大幅提升。此外，2022 年，公司通过新增服务区域和运营线路的方式来增强自身的内贸物流服务能力，在安徽、湖南等地通过新设分、子公司开拓新服务区域和运营线路，当年产生营收合计 1,488.01 万元，对 2022 年公司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大幅增加有一定贡献。

公司 2022 年开拓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加大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力度，系 2022 年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受国际形势影响，我国农产品进口量有所下滑，而民众对农产品的消费需求依然旺盛，农产品主销区需要更多的内贸农产品以填补农产品进口量下滑造成的缺口，故以“北粮南运”为代表的内贸农产品物流需求进一步增长。

公司抓住这一行业大趋势，2022 年加大与客户的合作力度，新开发客户融通农发，并与建发股份、黑龙江鸿展、温氏股份、厦门国贸等存量客户在内贸业务方面加深合作。公司对 2022 年主要内贸客户的订单取得方式、销售金额及变动、2022 年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占比变动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 户	订单取得方式	2022 年向公司采购额占其自身采购额的比例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增长额	增幅 (%)
建发股份	老客户推荐	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23,253.26	15,824.24	7,429.02	46.95
融通农发	公司主动拜访	系 22 年新拓展客户	5,056.65		5,056.65	

客 户	订单取得方式	2022 年向 公司采购额 占其自身采 购额的比例 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增长额	增幅 (%)
黑龙江 鸿展	公司主动拜访	与 2021 年 基本持平	3,572.70	1,229.88	2,342.82	190.49
温氏股 份	招投标取得	与 2021 年 基本持平	2,372.98	2,359.66	13.32	0.56
厦门国 贸	公司主动拜访	与 2021 年 基本持平	1,741.79	674.87	1,066.92	158.09
主要客户内贸物流收入合计			35,997.38	20,088.65	15,908.73	79.19
公司内贸物流收入合计			67,263.25	44,227.58	23,035.67	52.08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合计			166,480.00	145,296.90	21,183.10	14.58

2022 年公司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绝对额增加 23,035.67 万元，其中来自主要客户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的绝对额增加 15,908.73 万元，占公司整体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量的 69.06%。来自主要客户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的增长是构成 2022 年公司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推动 2022 年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在我国农产品消费市场需求旺盛、国外农产品供给不稳定的情况下，我国头部农产品企业为增强自身业务抗风险能力，近年来在国内农产品主产销区积极布局内贸农产品业务，对公司提供的内贸农产品物流服务需求持续扩大。

公司主要客户建发股份作为国内供应链运营行业头部企业，持续在国内外推进农产品业务的全球化布局，其业务发展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近年来，建发股份在哈尔滨等地设立平台公司，各经营单位在华东、华北及中西部等地区新设 20 余家子公司及办事处，积极布局国内农产品市场。2022 年在我国农产品进口量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建发股份经营规模仍能保持快速增长，农产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2.87%。因此，2022 年公司对建发股份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建发股份当年自身农产品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对公司提供的内贸农产品物流服务需求量上升。

公司为黑龙江鸿展提供 DDGS 等货类的综合物流服务，物流线路主要从鸿展工厂——起始港（营口港、锦州港等）——目的港（广州港、钦州港等）。2022 年黑龙江鸿展在集贤县建设的生产线正式投产，其在集贤县、桦南县、巴彦县和

拉哈县的四个工厂产能均有大幅提升，当年其产成品总收入同比增长 47.3%（“产成品总收入”数据来源黑龙江鸿展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hongzhanchina）。黑龙江鸿展 2022 年自身产能扩张，对公司提供的内贸农产品物流需求量相较于 2021 年也有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厦门国贸自 2020 年起集中发力农产品板块，旗下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在黑龙江、江苏、福建、江西等地设立近 9 家子公司，积极推进国内农产品业务的布局，近年来农产品业务板块经营规模快速上升，根据其年报显示，2022 年厦门国贸粮食谷物经营规模同比增长超 50%。2022 年公司对厦门国贸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提升的主要原因为厦门国贸 2022 年自身农产品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对公司提供的内贸农产品物流服务需求量上涨。

融通农发为公司 2022 年新开拓的内贸客户。公司为其提供糙米自营口至广东全流程的运输、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融通农发的糙米业务系其 2022 年新增业务内容，因公司在营口港、广州港港口腹地均拥有物流节点，可提供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融通农发选择公司作为其新增糙米业务的全流程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不存在替代融通农发原有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公司对主要客户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我国农产品消费需求持续旺盛，叠加 2022 年我国农产品进口量下滑影响，2022 年我国北粮南运的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发展较快，下游客户自身物流需求扩张。公司 2022 年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大幅提升与我国内贸农产品物流行业趋势较为一致，相关增长具有合理性。2022 年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采购物流服务的金额占其自身物流采购金额的比例相较于 2021 年基本持平，故公司不存在替代了相关客户原供应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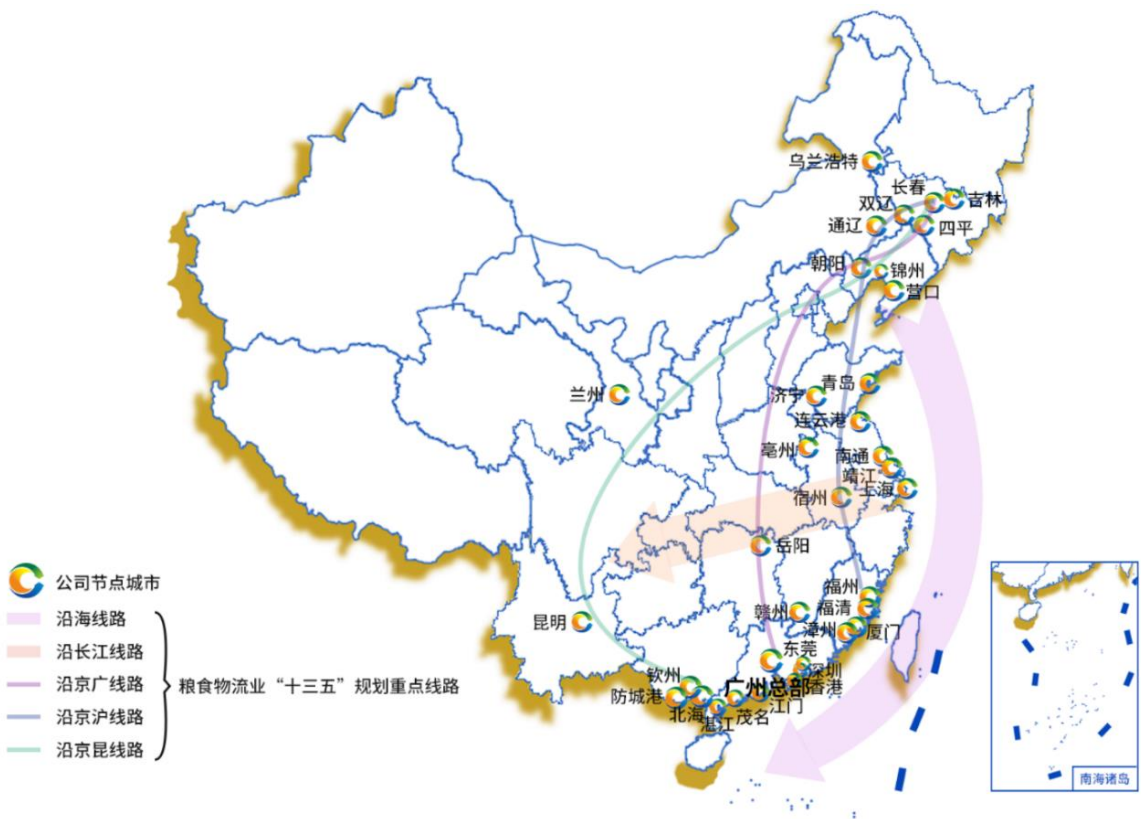
（2）公司通过在原有服务区域内强化物流网络建设、新增服务区域和运营线路的方式增强自身物流服务能力

公司持续加大对自身物流网络的投入，以增强自身物流服务能力，公司报告期初在境内外共拥有服务网点和物流节点分别为 21 处和 13 处，截至 2022 年末服务网点和物流节点分别大幅增长至 46 处和 65 处。经过报告期内公司对物流网络持续的建设与布局，2022 年公司的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呈现大幅提升。

2022 年公司在安徽、湖南等地通过新设分、子公司的形式开拓新服务区域

和运营线路，以继续完善自身物流网络的搭建。2022 年上述分、子公司对应产生营收合计 1,488.01 万元，占当年公司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的 2.21%，预计上述新增区域和线路在未来还会持续推动公司内贸农产品物流的增长。

目前，公司的服务网点已遍布广东、广西、福建、湖南、上海、江苏、安徽、辽宁等共计 12 个省份和 31 个城市以及美国、越南，并在 20 余个城市建立起物流节点。公司的业务布局已基本覆盖国内农产品主要产销区及主要粮食物流通道，物流网络可基本满足农产品物流的需求。



公司 2022 年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原有服务区域和运营线路上加大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力度，并拓展新的内贸客户资源所致。同时，公司新增的服务区域和运营线路对 2022 年公司内贸农产品物流服务收入大幅增加有一定贡献。

(3) 公司 2022 年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大幅提升与自身营运能力相匹配

1) 公司可调动的仓储、运输资源可基本满足客户增长的物流需求

公司通过调动布局在各地的仓储、运输资源可基本满足客户增长的物流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物流节点有总计面积约 190 万平方米（含租

赁)的仓库,上述仓库经公司专业化改造后可满足粮食存放标准,可随时应对客户各类仓储需求。

此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结合沿线运力运价情况,采用公、铁、海等多种形式灵活设计物流方案。对于北粮南运的干线运输,公司主要采用外购运力方式解决。2022年,公司向信风海运、中谷物流等海运企业的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额同比分别增长39.58%、112.25%。“北粮南运”物流通道沿线运输资源供应较为充沛,公司通过协调各地的运输资源,可及时满足客户的物流需求

2) 公司可高效完成客户的物流订单

公司通过设计高效的物流解决方案、统筹协调各外部物流供应商、调动在各地拥有的物流资源等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帮助客户保障其采购和销售的物流时效性。2022年公司的营运能力足以满足客户的物流需求,不存在因未及时完成客户的物流订单而被客户索赔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加大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力度、拓展新的内贸客户资源等方式,积极开拓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进而推动公司2022年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和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的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2022年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的大幅提升与自身的营运能力相匹配。

(二) 分别说明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中进口与内贸业务的主要客户,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进口、内贸业务量变化原因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中进口和内贸的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核心因素,包括增长的业务线路、业务区域或新增客户情况,相关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

1. 分别说明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中进口与内贸业务的主要客户,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进口、内贸业务量变化原因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中进口和内贸的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1) 进口农产品物流服务

1) 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的波动是影响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

进口农产品物流方面,公司的营收规模主要受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进口量	同比增速	进口量	同比增速	进口量	同比增速	进口量
玉米	1,203.00	-11.50	2,062.00	-27.27	2,835.00	150.88	1,130.00
大麦	510.00	35.30	576.00	-53.85	1,248.00	54.46	808.00
高粱	222.00	-63.10	1,014.00	7.64	942.00	95.84	481.00
小麦	801.00	62.10	996.00	1.94	977.00	16.59	838.00
稻谷	181.00	-49.60	619.00	24.80	496.00	68.71	294.00
合 计	2,917.00	-8.56	5,267.00	-18.94	6,498.00	82.99	3,551.00

注：上述进口量数据来自海关总署，2023 年 1-6 月进口量同比增速系与 2022 年 1-6 月进口量相比计算所得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较 2020 年比，我国主要进口农产品中玉米、大麦、高粱等农产品进口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20 年-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79%，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23%，两者增长趋势较为吻合。2022 年，由于世界主要粮食产区乌克兰减产等因素影响，相关农产品进口量同比减少 18.94%，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同比减少 14.55%。整体来看，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与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具有较高的相关性。2023 年 1-6 月，受国际粮价波动影响，我国相关农产品进口量较 2022 年上半年减少 8.56%，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受此影响下降 12.14%。

2) 公司对主要客户进口业务收入变动与整体进口业务收入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在我国农产品进口量波动的背景下，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入也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对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下进口农产品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客 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金额	同比[注]	金额	同比
建发股份	12,660.78	-28.55%	35,438.53	3.58%
厦门国贸	5,974.31	28.29%	9,314.09	54.57%

客 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金额	同比[注]	金额	同比
托福国际	290.36	-77.09%	2,534.55	-62.81%
广西高能	1,767.24	20.99%	2,921.40	-59.69%
广东华糖		-100.00%	841.44	-63.37%
公司对主要客户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合计	20,692.69	-18.93%	51,050.02	-9.81%
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合计	34,738.48	-12.14%	79,074.32	-14.55%

(续上表)

客 户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建发股份	34,214.11	55.55%	21,994.99
厦门国贸	6,025.67	244.34%	1,749.91
托福国际	6,815.56	84.13%	3,701.54
广西高能	7,247.86	197.87%	2,433.21
广东华糖	2,297.05	4.74%	2,193.13
公司对主要客户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合计	56,600.24	76.47%	32,072.78
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合计	92,537.06	77.74%	52,063.9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变动与来自主要客户的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建发股份一直为公司稳定的主要客户，双方的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变动主要与建发股份自身业务规模变动相关。建发股份作为国内供应链运营行业头部企业，持续在国内外推进农产品业务的全球化布局，其业务发展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2022 年在我国农产品进口量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建发股份经营规模仍能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建发股份 2021 年和 2022 年建发股份农林产品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65.54%和 22.87%，建发股份自身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导致 2021-2022 年其对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服务需求持续增长。

建发股份尚未披露其 2023 年 1-6 月的农林产品业务收入情况。根据海关总署披露的相关农产品进口量，2023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进口量下降 8.56%，而公司对建发股份进口收入下滑 28.55%，大于进口量跌幅。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

年建发股份受国际粮价波动影响，减少了玉米、大米和高粱等品类的进口计划，对公司提供的进口农产品物流服务需求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我国玉米、大米和高粱的进口量增幅分别为-11.50%、-49.60%和-63.10%，跌幅较大，与建发股份相应品类的进口减少的趋势一致。

公司对厦门国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自 2020 年起厦门国贸集中发力自身农产品业务板块，在黑龙江、江西、海南以及俄罗斯、东南亚等全球范围内积极布局农产品业务。2021 年起公司与厦门国贸积极开展合作，承接了对方在广东、广西等地较多的进口农产品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44.34%。2022 年厦门国贸与多家海外头部农产品企业签约进口合作协议，在我国整体农产品进口量下滑的市场环境下，厦门国贸通过前期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农产品业务规模仍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厦门国贸 2022 年年报显示，粮食谷物经营规模同比增长超 50%。2022 年厦门国贸对进口农产品物流的需求仍持续增长，公司对其 2022 年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 54.57%。

根据厦门国贸公开信息显示，2022 年年末至 2023 年上半年间厦门国贸持续发力进口农产品业务，先后与 ADM、POSCO、翱兰集团等全球大型农产品贸易商、综合商社、农产品加工商签订农产品采购/合作协议，向其采购进口高粱、大麦、豆类等农产品，以拓宽自身进口农产品资源渠道。随着上述协议的逐步开展，2023 年上半年厦门国贸农产品进口量持续上升，因而对公司提供的进口配套农产品物流服务保持较大需求。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其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 28.29%。

公司主要为托福国际提供大麦和高粱品类的进口物流服务，公司对托福国际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到当年大麦和高粱品类进口量变动的影响。2021 年我国大麦和高粱品类进口量同比分别增长 54.46%和 95.84%，当期托福国际在国内的业务规模增加，对大麦和高粱进口物流的需求量上升，公司对其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 84.13%；2022 年我国大麦品类进口量下跌-53.85%，导致托福国际在我国国内的业务规模下降，进而对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需求锐减，公司对其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下降明显。

美国作为我国高粱进口的主要来源国，2023 年上半年受干旱影响，高粱产量和可供出口量大幅收缩，加之国际高粱价格较高，我国高粱进口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 63.10%。受此市场行情影响，托福国际调整在国内的高粱经营策略，对

公司的进口农产品物流需求明显下降，故公司对其 2023 年 1-6 月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下滑 77.09%。

公司对广西高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其中主要是仓储服务。广西高能主要在钦州保税港区内从事饲料及饲料原料的保税加工，为生产型企业。广西高能生产原料主要为玉米，其购入保税进口的玉米并储存在公司的钦州保税仓内，上述玉米大部分产自乌克兰。2021 年我国玉米进口量大幅增长 150.88%，广西高能整体业务规模随之大幅度扩张，对公司的进口物流服务需求量激增，公司对其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 197.87%；2022 年俄乌战争爆发，乌克兰出口玉米受阻，且国际粮价大幅上涨，故广西高能暂停了自乌克兰进口玉米的渠道，且一时间难以找到合适的替代进口货源。上述事项也导致广西高能对公司钦州仓的保税仓储需求锐减，公司对其 2022 年的进口农产品业务收入降幅较大。因俄乌战争影响高能暂停进口玉米，公司对广西高能 2022 年的进口物流服务收入主要集中在 2022 年 1-6 月，共计 2,398.43 万元，而 2022 年 7-12 月仅实现收入 522.97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广西高能实现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 1,767.24 万元，收入年化后较 2022 年增长 20.99%，但较上年同期（2022 年 1-6 月）下降 26.32%。主要原因系随着《黑海港口农产品外运协议》签订，广西高能逐渐恢复自乌克兰进口玉米，因俄乌战争仍在持续且 2023 年国际粮价波动较大，广西高能对玉米的进口规模尚未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3 年 1-6 月我国玉米的进口量同比下降 11.50%，公司对广西高能进口物流服务收入降幅 26.32%，与我国玉米的进口量同比下降的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在进口农产品物流方面，公司的营收规模主要受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变动的影响，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内贸农产品物流服务

内贸农产品方面，随着公司大力拓展以“北粮南运”为代表的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贸农产品物流营收规模上涨较快，2021 年、2022 年收入增幅分别达到 70.78%和 52.08%。公司对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下内贸农产品物流业务报告期收入合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 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同比 [注]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建发股份	11,857.76	1.99%	23,253.26	46.95%	15,824.24	77.39%	8,920.39
黑龙江鸿展	1,755.40	-1.73%	3,572.70	190.49%	1,229.88	22.53%	1,003.76
温氏股份	1,594.26	34.37%	2,372.98	0.56%	2,359.66	402.86%	469.25
融通农发	197.80	-92.18%	5,056.65	-	-	-	-
厦门同顺	71.22	-91.33%	1,642.20	-8.28%	1,790.41	302.91%	444.37
公司对主要客户 内贸农产品物流 收入合计	15,476.44	-13.77%	35,897.79	69.30%	21,204.20	95.65%	10,837.77
公司内贸农产品 物流收入合计	31,023.21	-7.76%	67,263.25	52.08%	44,227.58	70.78%	25,896.97

注：2023 年 1-6 月销售数据*2 与报告期内其他数据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2022 年，公司内贸农产品物流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增长 70.78%和 52.08%，其中来自内贸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速分别为 95.65%和 69.30%，系推动公司 2020 年-2022 年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0 年-2022 年，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整体增长较快，下游客户对内贸农产品物流的需求量大幅提升，公司通过加深与存量客户在内贸业务的物流合作，承接了内贸主要客户更多的物流业务订单。2021 年公司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大幅提升主要系向温氏股份和厦门同顺提供的内贸农产品物流服务增幅较大所致。其中 2021 年公司承接了温氏股份的部分饲料原料水路运输订单，导致当年公司对温氏股份的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提升 402.86%；公司与厦门同顺于 2020 年开始业务接触，2021 年双方正式开展合作，当年厦门同顺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提供的内贸农产品物流需求量增加，因此公司对厦门同顺的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 302.91%。

2022 年公司内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建发股份、黑龙江鸿展和融通农发提供的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明显。关于上述客户 2022 年内贸农产品物流需求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详见本说明一(二)1。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 2022 年上半年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比较以及与 2022

年全年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	2022 年全年	年化后同比
建发股份	11,857.76	12,021.22	-1.36%	23,253.26	1.99%
黑龙江鸿展	1,755.40	1,424.66	23.22%	3,572.70	-1.73%
温氏股份	1,594.26	1,053.07	51.39%	2,372.98	34.37%
融通农发	197.80	-	-	5,056.65	-92.18%
厦门同顺	71.22	613.78	-88.40%	1,642.20	-91.33%
公司对主要客户 内贸农产品物流 收入合计	15,476.44	15,112.73	2.41%	35,897.79	-13.77%
公司内贸农产品 物流收入合计	31,023.21	28,264.53	9.76%	67,263.25	-7.76%

1) 公司 2023 年 1-6 月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较 2022 年 1-6 月小幅增长

公司 2023 年 1-6 月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较 2022 年 1-6 月增长 9.76%，年化后比 2022 年全年下降 7.76%，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基数较高导致。受俄乌战争影响，我国农产品进口量在 2022 年下半年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为我国南方地区填补进口下滑导致的农产品消费缺口，我国主要粮商开始增加“北粮南运”的力度。公司积极响应行业趋势，发力内贸物流服务，2022 年下半年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较快，进而推高了 2022 年内贸农产品物流总收入，故 2023 年 1-6 月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年化后较 2022 年下滑 7.76%。

2)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对主要内贸客户的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对温氏股份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年化后较 2022 年度上涨 34.37%，增速较快，主要系温氏股份 2023 年上半年肉猪销售量同比增长 47.21%（数据来源：温氏股份 2023 年半年报），受其销售量快速增长影响，温氏股份对生猪饲料的供应及其配套的物流服务需求量有明显上升。同时，公司加大了对温氏股份饲料物流项目的投标力度，因此双方上半年的交易额增长较快。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对融通农发交易额年化后相较于 2022 年下降 92.18%，降幅明显。2022 年公司对融通农发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较大主要原因为融通农发中标国家稻谷陈化粮的拍卖项目，产生了较大的配套物流需求。该拍卖项目系国家调控稻谷陈化粮库存、向市场供应饲料原料的一种方式。融通农发中标后，

需要将位于东北地区的稻谷陈化粮运输至华南地区，经过加工形成饲料用粮后向华南地区的终端饲料厂、养殖厂销售。而公司在营口港、广州港港口腹地均拥有物流节点，可提供一揽子的综合物流服务解决方案，融通农发选择公司作为全流程物流服务提供商。2023 年上半年由于国家暂未开展稻谷陈化粮的拍卖项目，融通农发对公司提供的配套综合物流服务需求大幅下降，交易额降幅明显。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厦门同顺的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年化后较 2022 年下降 91.33%，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上半年市场行情不佳，厦门同顺调整自身业务经营计划，对公司的内贸农产品物流需求下降较大。

综上所述，内贸农产品物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以“北粮南运”为代表的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积极与存量客户开展合作，并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公司的内贸农产品物流营收规模上涨较快。公司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 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核心因素，包括增长的业务线路、业务区域或新增客户情况，相关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的结构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	34,738.48	-12.14	79,074.32	-14.55
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	31,023.21	-7.76	67,263.25	52.08
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	74,521.84	-10.47	166,480.00	14.5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	92,537.06	77.74	52,063.90
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	44,227.58	70.78	25,896.97
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	145,296.90	63.14	89,062.3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分别为 89,062.39 万元、145,296.90 万元、166,480.00 万元和 74,521.84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增长 63.14%和

14.58%, 2023 年上半年下降 10.47%。其中进口农产品物流和内贸农产品物流的营收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一(二)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持续增长的核心因素分析如下：

(1)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布局服务网点和物流节点，以增强自身物流网络的服务能力

公司在我国主要粮食物流通道周边积极布局服务网点，以延伸业务覆盖区域，增强自身在全国范围内的物流服务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境内外的服务网点数量分别为 25 家、38 家、46 家和 50 家，覆盖地区包括江苏、安徽、湖南、山东、广东、甘肃、上海、广西等我国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及消费区以及越南等境外重要农产品出口国。公司通过在境内外积极布局服务网点，推动报告期内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的持续增长。

同时，公司通过在关键物流港口和产销区内设立物流节点的方式来完善自身的物流网络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境内外拥有和租赁的物流节点数分别为 28 处、64 处、65 处和 60 处，自身仓储服务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其中，公司在广西钦州港口投资建设的钦州仓于 2019、2020 年陆续投入运营。公司作为钦州保税港区内专业的农产品物流服务商，拥有港区内为数不多的专业化农产品物流仓储设施，可为保税港区内进口的农产品提供专业化的仓储物流服务，公司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钦州仓的投产为公司向西南地区业务拓展奠定了硬件基础，进一步推动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布局服务网点和物流节点，以增强自身物流网络的服务能力，成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之一，相关增长具有合理性。

(2) 公司较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推动报告期内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作为专业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知名度和客户开拓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新增且销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客户及对其实现的收入情况具体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的比例 (%)
2023 年 1-6 月			
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5,795.59	7.78%
2022 年			
1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5,056.65	3.04
2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1,887.30	1.13
3	广西厚德物流有限公司	1,449.96	0.87
4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1,005.51	0.60
大于 1,000 万元的新增客户小计		9,399.42	5.65
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26,023.65	15.63
2021 年			
1	广州新瑞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25.70	1.81
2	新欧邦（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82.47	1.09
大于 1,000 万元的新增客户小计		4,208.17	2.90
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18,610.27	12.81
2020 年			
1	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516.46	1.70
2	东莞路易达孚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1,432.71	1.61
大于 1,000 万元的新增客户小计		2,949.17	3.31
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11,431.16	12.84

注：表中新客户筛选标准为往期无对其销售收入且当期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上述数据已合并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 年 1-6 月由于统计期间较短暂无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第三方综合物流新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1,431.16 万元、18,610.27 万元、26,023.65 万元和 5,795.59 万元，占当年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4%、12.81%、15.63%和 7.78%，占比逐年提高；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增速分别为 62.80%和 39.83%，增速较快。公司具有较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并及

时实现收入增长，成为推动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相关增长具有合理性。

(3)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中内贸业务主要围绕“北粮南运”的主要粮食通道展开，业务线路较为多元化，新增单条业务线路对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的持续增长影响较小

公司系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区别于专业运输公司如中谷物流、安通物流等，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一般根据客户每笔订单的具体物流需求，结合当时的运力运价等情况为其灵活设计运输线路并提供包括仓储、运输等环节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因此公司的业务线路较为多元化。此外，各业务线路所对应的收入金额整体较小，以公司主要客户黑龙江鸿展为例，报告期内，公司为其提供的部分业务线路及对应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业务线路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营口港-钦州港	229.76	479.72	137.53	90.65
营口港-台山公益港	114.72	210.52	62.98	-
营口港-贵港	91.68	210.00	24.64	6.45
营口港-茂名港	88.08	181.35	17.42	3.19
营口港-顺德新港		96.19	22.72	28.47
合 计	524.24	1,177.78	265.29	128.76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中内贸业务主要围绕“北粮南运”的主要粮食通道展开，业务线路较为多元化，新增单条业务线路对于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的增长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向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设立物流节点和服务网点的方式来完善自身的物流网络建设，满足各地客户的物流需求；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的品牌效应积极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推动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的持续增长，相关增长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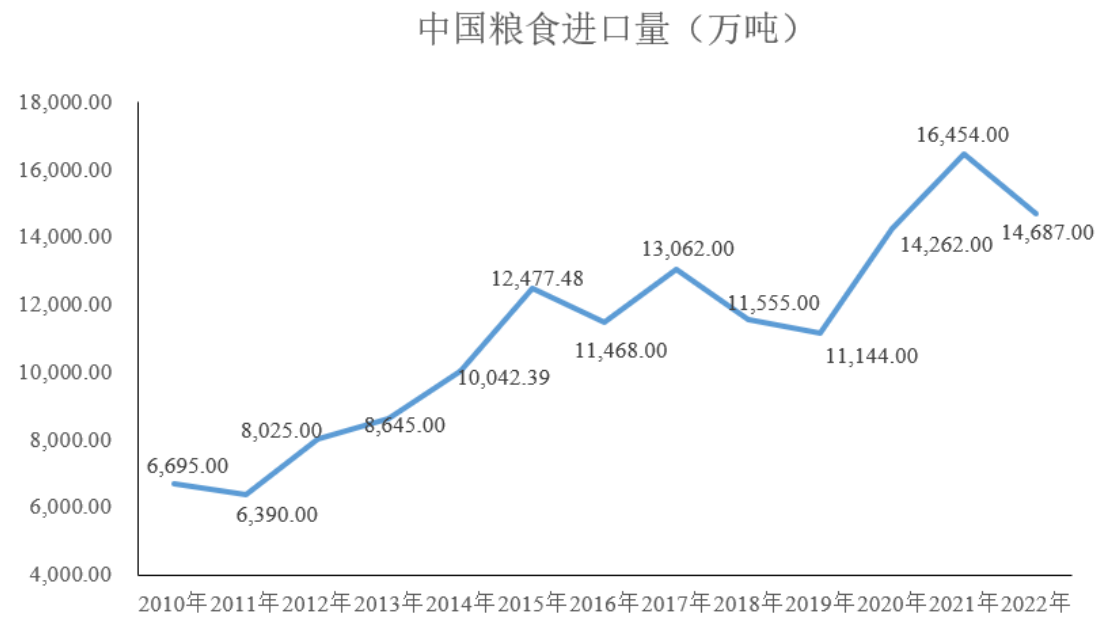
(三) 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进口农产品来源国以及受国际形势的影响情况，进口业务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主要客户的内贸物流线路，包括主要始发港、目的港以及对应的收入金额情况，内贸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进口农产品来源国以及受国际形势的影响情况，进口业务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业务的主要客户其进口农产品来源国情况如下表所示：

进口农产品物流业务客户	进口农产品的主要来源国
建发股份	越南、泰国、巴西、秘鲁、乌克兰、俄罗斯、美国、加拿大
厦门国贸	巴基斯坦、印度、法国、乌克兰、美国
托福国际	法国、乌克兰、美国、加拿大、埃及
广西高能	乌克兰、越南、印尼、美国
广东华糖	巴西

公司主要客户的进口农产品来源国包括越南、乌克兰、俄罗斯、巴西、美国等全球主要农产品出口国，进口来源较为多元化。2022 年俄乌冲突爆发导致两国农产品出口受阻，导致部分客户的进口业务量有所减少，进而影响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



由上图可以看出，国际形势及其他因素可能会对某些年份我国农产品进口量存在不利影响，2017-2019 年中美经贸关系紧张，成为在这个期间内抑制我国粮食进口的主要因素；2022 年，受俄乌战争影响两国粮食出口渠道受阻，导致国际粮食价格剧烈波动，我国粮食进口量受其影响较同期有明显下降。但上述国际事件并不改变我国粮食进口量整体波动上行的大趋势。

2. 主要客户的内贸物流线路，包括主要始发港、目的港以及对应的收入金额情况，内贸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主要客户的内贸物流线路，包括主要始发港、目的港以及对应的收入金额情况

公司系综合物流企业，区别于专业运输企业如中谷物流、安通物流有固定的航线，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主要内贸客户并无固定的内贸农产品物流运输路线，通常是具体客户每单具体的流向需求，结合当时的运力运价等情况为其灵活设计运输线路并提供包括仓储、运输等环节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要内贸农产品物流线路和对应报告期内的运输环节收入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主要内贸农产品物流线路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 入	2021 年收 入	2020 年收 入
建发股份	营口港-湛江港	287.84	319.56	365.57	610.62
	营口港-贵港	209.43	631.97	216.21	180.82
	营口港-钦州港	314.39	429.31	66.92	266.99
	营口港-厦门港	316.18	903.57	17.28	
黑龙江鸿展	营口港-钦州港	229.76	479.72	137.53	90.65
	营口港-台山公益港	114.72	210.52	62.98	
	营口港-贵港	91.68	210.00	24.64	6.45
	营口港-茂名港	88.08	181.35	17.42	3.19
	营口港-顺德新港		96.19	22.72	28.47
温氏股份	广州港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水口港	144.10	318.04	321.72	
	蛇口港-水口港		343.67	184.54	
	东莞深赤湾码头-水口港	198.21	163.64	296.82	
	蛇口港-安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75	
	广州港黄埔新港码头-水口港	81.18	104.39	91.29	2.14
	安龙站-安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49.43			
融通农发	营口港-黄埔新港码头		1,513.25		
	抚远市-鲅鱼圈北站		1,172.46		

主要客户	主要内贸农产品物流线路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 入	2021 年收 入	2020 年收 入
	拜泉富粮粮库-营口港		377.42		
	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屯站-鲅鱼圈北站		348.08		
	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团结粮库-营口港		329.71		
	密山市-鲅鱼圈北站		311.44		
厦门同顺	靖江港-重庆			79.57	
	厦门港-营口港		10.53	42.11	11.94
	阜阳通泰码头-靖江港			68.89	
	钦州港-广西凭祥醇美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35.90	
	莆田秀屿港-湛江港			33.75	
主要客户内贸农产品物流线路收入合计		2,325.00	8,454.82	2,288.61	1,201.27
公司整体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		31,023.21	67,263.25	44,227.58	25,896.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要内贸物流线路对应收入分别为 1,201.27 万元、2,288.61 万元、8,454.82 万元和 2,325.00 万元，占公司整体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5.17%、12.57%和 7.49%，占比较小。从大的物流流向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提供包括东北地区集港段的公路、铁路运输线路，北方港口至南方港口的“北粮南运”线路以及广东省内的内河及公路运输线路。上述运输线路与公司内贸物流业务主要服务于“北粮南运”等粮食通道等情形一致，存在合理性。

(2) 公司内贸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我国内贸农产品物流需求刚性，内贸农产品物流行业市场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① 我国农产品产销地域分布不均，导致对农产品跨区域调配的内贸农产品物流需求持续存在

我国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存在地域空间分布不均的情况，对物流需求较大。我国南方地区养殖业、饲料加工业等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迅速，而当地耕地资源较为匮乏，粮食自给率呈现下降趋势，有的自给率不足 30%，因此南方地区对以

粮食为主的农产品原料需求缺口较大。而我国北方是粮食主要生产区，目前，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等 13 个主产区的粮食产量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 70% 以上。为合理调配各地粮食等农产品物资资源，以“北粮南运”为主要趋势的内贸农产品物流需求日益增加，且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该态势将进一步加强。

② 我国自产农产品是国内农产品消费的主要组成部分，催生了大量的内贸农产品物流需求

我国农产品消费根据来源分，自产农产品是我国农产品消费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3-2032）》统计，2022 年全国粮食消费量达 7.98 亿吨，粮食总供给量 8.34 亿吨，其中粮食自产量 6.87 亿吨，进口粮食 1.47 亿吨。我国自产粮食是国内粮食消费的主要组成部分，结合粮食产销地域分布不均的现状，下游粮食巨大的消费量催生了我国大量的内贸农产品物流需求。

根据 2019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的粮食安全白皮书》显示，我国粮食总产量自 2010 年以来持续上升。与此同时，我国粮食物流总量也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14 年-2019 年我国粮食物流总量从 3.6 亿吨持续上升到 5.6 亿吨左右，年复合增长率 9.24%。粮食产量的稳定提升，推动我国粮食物流总量持续增长。随着《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等文件的进一步落实，我国粮食物流总量将会持续性提高，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③我国农产品消费量持续上升且呈现多元化态势，对内贸农产品物流存在持续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国内庞大的人口基数叠加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我国农产品下游消费的需求持续上升呈现多元化态势。以粮食品类为例，我国粮食除满足国民口粮需求外，多用于饲料加工、工业加工等。

饲料用粮方面，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显示，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逐渐提高，居民对营养和健康的追求逐渐增强，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增加。同时居民的主要食品消费结构也在逐渐改变，我国居民人均对于肉蛋奶水产等动物蛋白的消费量不断增长，推动我国养殖业规模化发展，进而带来我国饲料用粮及相应物流需求上涨。此外，饲料用粮原产地与饲料加工业地域分布不均的格局也将进一步提升饲料用粮的内贸物流需求。

2018-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如下表：

单位：千克

类 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粮食（原粮）	127.2	130.1	141.2	144.6
食用油	9.6	9.5	10.4	10.8
肉蛋奶水产类	71.8	74.5	77.2	87.0
合 计	208.6	214.1	228.8	242.4

数据来源：中国 2022 年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工业用粮方面，随着我国不断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的高质量发展，工业生产所需原料，如玉米、小麦等粮食的需求呈现持续刚性增长态势；加之我国粮食产销地分布不均，进一步推动内贸物流市场的发展。

因此，随着我国农产品下游消费量持续上升，自产农产品作为我国农产品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下游市场对内贸农产品物流行业存在持续性的需求。结合农产品产销分布不均的地域特性，我国内贸农产品物流存在刚性需求。

2) 公司利用自身品牌效应与存量客户加深合作、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作为专业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知名度和客户开拓能力。公司通过参与行业展会、定期拜访等方式积极拓展自身的市场影响力，加大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力度、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并与大多数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内贸物流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与部分内贸主要客户的合同续签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合作时长	正在履行的协议情况
建发股份	10 年以上	2016.5.20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黑龙江鸿展	3 年以上	2022.11.2-2023.11.1
温氏股份	5 年以上	2020.12.23-2024.3.31
厦门同顺	3 年以上	2019.11.25 签订，有效期一年，无异议自动续签

3) 公司持续加大对物流网络的建设，以增强自身物流服务能力，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持续在国内主要粮食物流通道和关键港口周边设立服务网点和物流节点，以延伸业务覆盖范围、提高自身物流服务能力。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在国内设立 47 个服务网点，可为客户提供连接农产品主产地与主销地之间全流程的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各物流节点有总计面积约 158 万平方米（含租赁）的仓库，上述仓库经公司专业化改造后可满足粮食存放标准，可随时应对客户各类仓储需求。公司在境内对自身物流网络持续投入，物流服务能力得以提升，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内贸方面，自产农产品作为我国农产品消费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农产品消费量持续上升，下游市场对内贸农产品物流行业存在持续性的需求，结合农产品产销分布不均的地域特性，我国内贸农产品物流存在刚性需求。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品牌效应，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加深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加强对自身物流网络的建设，公司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四）进一步分析 2022 年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报告期内，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中自有仓储和租赁仓储的收入结构、毛利率差异情况，自有仓储和租赁仓储的区域分布情况，结合两者的仓储容量及利用率分析与相应收入的匹配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相关仓储租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进一步分析 2022 年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2020-2022 年，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8%、13.49%和 11.85%，2022 年毛利率下降 1.64%，主要受业务结构、单位收入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占比 S1	单位成本 C1	单位收入 P1	收入占比 S0	单位成本 C0	单位收入 P0
货运代理	40.63%	33.03	37.94	45.64%	32.76	37.62
船舶代理	4.79%	4.74	6.04	6.27%	4.42	5.09
仓储	27.18%	23.68	28.86	28.20%	25.07	31.73
运输	27.40%	41.78	42.85	19.89%	31.21	32.58
合 计	100.00%	25.58	29.02	100.00%	21.94	25.36

第三方综合物流毛利率按照收入占比、单位成本、单位收入变动因素分析如

下：

项 目	业务结构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单位收入影响	合计
货运代理	-0.65%	-0.30%	0.30%	-0.65%
船舶代理	-0.19%	-0.30%	0.70%	0.21%
仓储	-0.21%	1.19%	-2.02%	-1.04%
运输	0.32%	-8.89%	8.42%	-0.16%
合 计	-0.74%	-8.30%	7.40%	-1.64%

注：根据连环替代法：业务结构影响(D) = $S_1 * (1 - \frac{C_0}{P_0}) - S_0 * (1 - \frac{C_0}{P_0})$ ，单位成本影响(E) = $S_1 * (1 - \frac{C_1}{P_0}) - S_1 * (1 - \frac{C_0}{P_0})$ ，单位收入影响(F) = $S_1 * (1 - \frac{C_1}{P_1}) - S_1 * (1 - \frac{C_1}{P_0})$ ；下标 0 代表上期，下标 1 代表当期

如上表所示，从各业务类型对毛利率的影响来看，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运输业务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分别为-0.65%、0.21%和-0.16%，仓储业务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为-1.04%。仓储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来自外租仓的收入比例的提升，由 2021 年 66.38%提升至 2022 年 75.25%，而外租仓的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仓储业务毛利率的下降。

从各要素对毛利率的影响来看，业务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74%，即毛利率较低的运输业务的收入占比增加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同时，由上表可知，2022 年运输业务单位成本和单位收入均出现上升，主要是由于距离较长的海运运输作业收入占比由 2021 年 14.73%提升至 2022 年 22.77%，平均运输作业距离上升，对应的单位成本和单位收入较高。

2. 报告期内，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中自有仓储和租赁仓储的收入结构、毛利率差异情况，自有仓储和租赁仓储的区域分布情况，结合两者的仓储容量及利用率分析与相应收入的匹配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相关仓储租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中自有仓储和租赁仓储的收入结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中自有仓储和租赁仓储的收入结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自有仓	5,252.59	28.89%	34.08%
外租仓	12,926.57	71.11%	15.23%
合 计	18,179.15	100.00%	20.67%
2022 年			
自有仓	11,199.58	24.75%	32.94%
外租仓	34,057.82	75.25%	12.98%
合 计	45,257.40	100.00%	17.92%
2021 年			
自有仓	13,775.12	33.62%	37.16%
外租仓	27,203.15	66.38%	12.79%
合 计	40,978.27	100.00%	20.98%
2020 年			
自有仓	10,069.24	44.08%	40.48%
外租仓	12,771.79	55.92%	16.30%
合 计	22,841.03	100.00%	26.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租仓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分别为 55.92%、66.38%、75.25%和 71.11%，主要是公司在自有仓储资源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外租仓储资源来满足各重要物流节点的仓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仓相关毛利率持续高于外租仓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24.18%、24.38%、19.96%和 18.86%，主要原因是自有仓主要固定成本为仓库折旧，对比外租仓的主要固定成本租金相对较低，同时自有仓因其所处位置均位于关键物流节点，交通便利位置优越，利用率较高。

(2) 公司外租仓储及自有仓储的区域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仓库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仓库性质	省份或区域	具体城市	仓库数量
租赁	广东	广州、东莞、湛江、江门	9
	广西	钦州、防城港	4
	福建	厦门、福清	5
	东北区域及周	营口、锦州、长春、双辽、朝阳、四平、吉	26

	边区域	林、兴安盟、通辽	
	境内其他区域	上海、青岛、岳阳、兰州	10
	美国	伊利诺伊州	3
	合计		57
自有	广东	广州	1
	广西	钦州	1
	东北区域及周 边区域	营口	1
	合计		3
合 计			60

租赁仓库方面，从总体上来看，公司外租仓库位置主要包括我国粮食主产区的东北区域及我国粮食主销区的广东、广西、福建区域，符合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的行业特点及需求。从数量上来看，公司在东北及周边区域租赁仓库的数量较多，占比为 50%，且涉及较多内陆城市，主要因此区域为粮食主产区，需要在各地将收获的粮食进行初步集中储存以便后续运至临近港口等关键物流节点；公司在广东、广西、福建的租赁仓库相对较为集中，且主要为港口城市，主要因涉及相关地区为粮食主销区，相关仓库主要在货物分拨过程中起到中转储存的作用，以便后续运至各地具体终端需求方。

公司自有仓库共 3 处，分别位于广东广州、广西钦州、辽宁营口，其中辽宁营口为我国“北粮南运”的主要海上物流通道之起点，广东广州、广西钦州除了是我国“北粮南运”的主要海上物流通道之终点外，也是我国农产品进口的主要入口，公司在上述三个关键物流节点的自有仓储资源布局具有掌握核心资源的战略意义。

(3)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仓库及外租仓库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仓库及外租仓库的仓容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自有仓库	79.07%	72.70%	84.58%	80.63%
外租仓库	55.37%	53.64%	53.56%	51.76%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有仓库利用率高于外租仓库，主要是由于公司集中有限的资源在关键物流节点进行仓储资源布局，投资的自有仓库均处于交通较为便利、距离主要港口码头较近的优质地区，仓储业务开展需求较为充足，因而利用率较

高。其中自有仓库 2022 年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俄乌冲突影响乌克兰玉米出口受阻，且国际粮价出现上涨，对钦州自有仓当地客户业务需求影响较大，继而使得仓容利用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仓库及外租仓库收入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自有仓库	收入	5,252.59	11,199.58	13,775.12	10,069.24
	作业量	147.62	291.90	352.64	276.41
	平均单价	35.58	38.37	39.06	36.43
外租仓库	收入	12,926.57	34,057.82	27,203.15	12,771.79
	作业量	481.76	1,276.50	938.86	506.90
	平均单价	26.83	26.68	28.97	25.20
仓储整体	收入	18,179.15	45,257.40	40,978.27	22,841.03
	作业量	629.38	1,568.40	1,291.50	783.31
	平均单价	28.88	28.86	31.73	29.1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仓库的平均单价略高于外租仓库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是公司集中有限的资源在关键物流节点进行仓储资源布局，投资的自有仓库均处于交通较为便利、距离主要港口码头较近的优质地区，同时公司在自有仓库配置了更加专业的作业设备及人员，因此平均单价高于租赁仓库。从自有仓库及外租仓库收入与业务量的比例即平均单价来看，公司自有仓库和外租仓库的平均单价均基本保持稳定，收入具有较好的匹配性。

(4)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承租仓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月

序 号	出租方	是否 为关 联方	价格确 定方式	位 置	仓库租金 采购额	单价 [注 1]
2023 年 1-6 月						
1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否	询价+商 务谈判	广东	1,145.41	27.56
2	青岛龙锐物流有限公司	否	询价+商 务谈判	山东	329.14	21.94

3	广州南沙区恒数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商务谈判	广东	289.60	32.18
4	CENTERPOINT	否	商务谈判	美国	262.36	7.72
5	东莞市麻涌洪建建材店/东莞市麻涌喜佳建材店[注 4]	否	询价+商务谈判	广东	135.11	23.10
2022 年						
1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否	询价+商务谈判	广东	2,245.31	27.62
2	青岛龙锐物流有限公司	否	询价+商务谈判	山东	658.29	21.53
3	广西大友实业有限公司	否	商务谈判	广西	605.74	23.44
4	CENTERPOINT[注 3]	否	商务谈判	美国	522.43	8.26
5	钦州加顺仓储有限公司	否	询价+商务谈判	广西	354.19	22.14
2021 年						
1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否	询价+商务谈判	广东	1,478.08	24.48
2	CENTERPOINT	否	商务谈判	美国	584.19	9.23
3	广西大友实业有限公司	否	商务谈判	广西	528.70	23.36
4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创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否	询价+商务谈判	广西	373.44	21.23
5	广西钦保置业有限公司	否	商务谈判	广西	371.75	16.48
2020 年						
1	CENTERPOINT	否	商务谈判	美国	460.00	7.27
2	广州市志远物流有限公司	否	询价+商务谈判	广东	300.62	25.69
3	江门市联顺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否	询价+商务谈判	广东	192.36	24.03
4	广州市黄埔永发储运有限公司	否	询价+商务谈判	广东	184.19	25.69
5	营口港铁（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否	询价+商务谈判	辽宁	183.49	27.65

[注 1]表中为公司各期租金采购额前五的出租方，相关单价为实付不含税价格

[注 2]东莞民投信鸿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更名为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 3]美国租赁仓库已按 2023 年 1 月 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根据双方约定实付租金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实际作业量以及美国当地疫情闲置等因素有所调整

[注 4] 2023 年公司承租仓库第五名出租方为东莞市麻涌洪建建材店/东莞市麻涌喜佳建材店，根据合同约定，根据具体开票单位向上述二者之一支付相关款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主要仓库出租方均为非关联方；除美国租赁 CENTERPOINT 的价格较低外，公司租赁的主要仓库价格主要在 20-30 元/月/平方米区间内。租赁 CENTERPOINT 的价格较低，主要因公司整体租赁该场地用于开展业务。除用于堆存中转货物用地外，该地块需要预留较大面积土地用于相关转运车辆行驶以及开展转运业务，实际用于堆存货物的土地面积较小，因此该地块平均价格较低。

由于农产品综合物流对仓储服务的需求，公司仓库分布在全国多个地区；同时，由于仓库具有较强的地理位置属性，具有“一地一价”的特点，其价格因其所处位置不同而差异较大，不存在较为公开的市场。

公司承租仓库一般在关键物流节点临近区域询价后，结合内部可行性分析进行商务洽谈，综合确定租赁价格：一方面可以就不同位置的仓库租赁价格进行充分谈判；另一方面，通过对关键物流节点附近的仓库出租方价格进行比较，公司也可以获取相对合理的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仓储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公开资料、协会文件、行业公开数据等，了解进口农产品物流和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的行业情况、我国粮食消费及供给等行业情况；

（2）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业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的具体情况；

（3）通过客户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替代原供应商情况以及双方的订单取

得方式；

(4) 统计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进口、内贸主要客户收入、业务量的变动情况，第三方综合物流新客户开拓情况；

(5) 获取公司关于主要客户进口农产品来源国的清单，获取公司 2022 年与客户合作情况的说明；

(6)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内贸物流线路，并核查报告期内对应收入情况；

(7) 获取公司主要内贸客户的业务合同，了解双方的续签情况；

(8) 统计并分析 2022 年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9) 获取公司主要租赁仓库的租赁合同及内部审核文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我国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逐年上升，结合我国南北农产品产销地域分布不均的现实情况，导致近年来我国内贸物流市场发展较快。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农产品社会物流总额”和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统计的“华南地区有组织大宗内贸粮食交易量情况”作为衡量我国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的指标，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

(2) 公司通过加大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力度、拓展新的内贸客户资源等方式，积极开拓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进而推动公司 2022 年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和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的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2 年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的大幅提升与自身的营运能力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替代了相关客户原供应商的情况；

(3) 在进口农产品物流方面，公司的营收规模主要受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变动的影响。公司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4) 在内贸农产品物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以“北粮南运”为代表的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积极与存量客户开展合作，并拓展新的客户资源，结合报告期内我国内贸物流市场发展较快的行业背景，公司的内贸农产品物流营收规模上涨较快。公司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5) 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向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设立物流节点和服务网点的方式来完善自身的物流网络建设，满足各地客户的物流需求；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的品牌效应积极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推动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的持续增长，

相关增长具有合理性；

(6) 国际形势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对某些年份我国农产品进口量存在不利影响，但不改变我国农产品进口波动上行的大趋势；

(7) 内贸业务方面，自产农产品作为我国农产品消费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农产品消费量持续上升，下游市场对内贸农产品物流行业存在持续性的需求，结合农产品产销分布不均的地域特性，我国内贸农产品物流存在刚性需求。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品牌效应，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加深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加强对自身物流网络的建设，公司内贸农产品物流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8) 公司 2022 年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业务结构变动及仓储业务毛利率下降影响，具有合理性；

(9) 报告期内公司外租仓相关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其中自有仓毛利率持续高于外租仓毛利率，主要原因是自有仓主要固定成本为仓库折旧，对比外租仓的主要固定成本租金相对较低；

(10) 公司外租仓库位置主要包括我国粮食主产区的东北区域及我国粮食主销区的广东、广西、福建区域；公司自有仓库位于我国粮食流通的主要港口附近，包括广州、钦州、营口；

(11) 公司外租仓库及自有仓库的收入与业务量具有良好的配比性，主要租赁仓库出租方均为非关联方，价格主要通过询价加商务谈判确定，具有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对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相关内容，包括行业现状及趋势、业务流程、市场结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等；

(2) 了解和评价与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 检查公司与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相关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对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维度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对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各期前 5 名客户相关订单进行核

查，复核相关订单所涉及的关键节点的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码头放行凭证、卸船情况说明、出库情况证明、签收单、运输委托书、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结算单等，通过比对 LFS 系统数据和关键原始单据的吻合性，验证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性；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并取得回函，确认与主要客户销售的准确性；

(7) 对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客户和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并了解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

(8) 取得截止测试样本相关资料，包括销售合同、结算单、签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9) 检查与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储备粮业务。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的储备粮业务的轮换收入为在承储期间内按储备粮管理中心批准的计划卖出陈粮产生的收入，各期轮换收入金额分别为 16,861.45 万元、16,501.48 万元、12,965.96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承储任务量为 2,079.63 万吨·天、2,044.83 万吨·天、2,227.30 万吨·天，其中，2022 年承储量同比有所增长。（2）发行人履行的储备粮承储合同到期后，政府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对库存粮食进行检验。在认定质量合格后，由政府组织对该批储备粮进行公开拍卖，并按照期初约定的入库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拍卖价款与期初约定的入库价格存在差异的，盈亏由政府承担。（3）发行人承储的储备粮已计入存货，回函显示，发行人承担储备粮转让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4）2019 广东省储备粮项目已于 2021 年提前结束合作，发行人根据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批示将该批玉米自行处置对外销售，并上缴提前退储违约金 11.18 万元，该违约金性质为正常商业行为并非行政处罚。（5）发行人的储备粮区分不同承储项目，统一存放于惠安明珠仓专用筒仓内。发行人按月定期对库存商品执行全盘工作，主

要由仓储部门负责盘点，财务人员监盘确认。（6）发行人的存货—库存商品均为承储的储备粮，库龄最长不超过3年，但2022年末库存商品的库龄均为2年以内、无2-3年的库存商品，与2020年末、2021年末存在明显差异。（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储备粮承储环节的毛利率分别为68.79%、69.86%、71.41%。请发行人：（1）按照项目分别说明储备粮的轮换期限以及每年轮换比例要求，2022年实际承储量增长的情况下，轮换收入同比下降的合理性，发行人储备粮轮换的执行情况，与储备粮管理中心批准的计划是否存在差异。（2）说明报告期内承储到期后储备粮进行拍卖的情况以及金额，是否已计入发行人收入，有关储备粮业务收入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库存粮食进行检验的情况以及结论；承储到期的盈亏归政府承担是否符合承储合同的约定，以示例方式说明发行人针对盈亏不同情形的开票方式、开票对象。（3）结合承储期满储备粮拍卖的盈亏由政府承担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有关发行人承担储备粮转让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的论述是否准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分析储备粮是否符合存货确认条件。（4）说明2019广东省储备粮项目的具体情况，原承储期限以及提前结束承储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不具备承储玉米的仓储条件，该项目玉米自行处置对外销售、而非由政府组织拍卖的原因，相关处置方式是否合法，认定退储违约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理由，是否影响发行人未来同类项目的承储。（5）说明项目承储期内政府是否需要对发行人承储的储备粮进行盘点、检查，如是，请说明政府盘点、检查情况，是否提出异议以及解决进展（如有）；储备粮与发行人物流业务涉及的农产品的区分方式、隔离措施。（6）说明2022年末库存商品不存在2-3年库龄的原因，2021年末1-2年库龄存货的去向，2022年末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与2020年末、2021年末有较大差异的合理性。（7）说明储备粮承储环节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4）

（一）按照项目分别说明储备粮的轮换期限以及每年轮换比例要求，2022年实际承储量增长的情况下，轮换收入同比下降的合理性，发行人储备粮轮换的执行情况，与储备粮管理中心批准的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1. 储备粮项目的轮换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储备粮承储项目的轮换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承储期限	承储品类	承储数量(吨)	轮换要求
2016 广州市储备粮	2016 年 7 月	承储期 8 年	小麦	20,000.00	至少 3 年轮换一次；保持储备粮常年实际库存量占储备规模 75%以上，即每次轮换出库、入库周期不超过三个月
2016 海珠区储备粮	2016 年 10 月	3 年[注 1]	小麦	10,000.00	至少 3 年轮换一次；保持储备粮常年实际库存量占储备规模 75%以上，即每次轮换出库、入库周期不超过三个月
2016 黄埔区储备粮	2016 年 11 月	承储期 6 年[注 2]	小麦	22,735.00	至少 3 年轮换一次；保持储备粮常年实际库存量占储备规模 75%以上，即每次轮换出库、入库周期不超过三个月
2019 广东省储备粮	2019 年 9 月	3 年[注 3]	玉米	6,000.00	按规定自主选择轮换时机进行轮换，确保动态储备粮常储常新，并确保任何时点单品动态储备粮的实物库存数量不低于省确定的承储计划规模的 75%
2020 广州市储备粮	2020 年 11 月	承储期 9 年	小麦	10,000.00	至少 3 年轮换一次；保持储备粮常年实际库存量占储备规模 75%以上，即每次轮换出库、入库周期不超过三个月
2021 黄埔区储备粮	2021 年 12 月	承储期 6 年	小麦	5,295.00	至少 3 年轮换一次；保持储备粮常年实际库存量占储备规模 75%以上，即每次轮换出库、入库周期不超过三个月
2022 黄埔区储备粮	2022 年 4 月	承储期 3 年	小麦	6,000.00	至少 3 年轮换一次；保持储备粮常年实际库存量占储备规模 75%以上，即每次轮换出库、入库周期不超过三个月
2023 黄埔区储备粮	2023 年 2 月	承储期 3 年	小麦	22,735.00	至少 3 年轮换一次；保持储备粮常年实际库存量占储备规模 75%以上，即每次轮换出库、入库周期不超过三个月

[注 1]2016 海珠区储备粮在 2019 年 10 月承储到期后，收到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协商延迟开展区本级储备粮政府采购招标和竞标销售工作的函》（海发改函〔2020〕34 号）：为做好海珠区粮食市场的保供稳价工作，延迟开展区本级储备粮政府采购招标和竞价销售工作。因此公司于 2021 年才竞价销售 2016 海珠区储备粮，并于 2021 年确认储备粮轮换收入，具体执行情况详见本说明之二（二）

[注 2] 2016 黄埔区储备粮在 2022 年 12 月承储到期后与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延迟其承储期限至该批储备粮竞价销售完毕

[注 3]经双方友好协商，2019 广东省储备粮项目已于 2021 年提前结束合作，公司将该批玉米自行对外销售，并上缴提前退储违约金 11.18 万元

由上表可知，除 2019 广东省储备粮项目未约定轮换时间要求，储备粮的轮

换要求多为在保证储备粮常年实际库存量占储备规模 75%以上的前提下，小麦每三年至少轮换一次，且需在 3 个月内完成一次轮换。

2. 2022 年实际承储量增长的情况下，轮换收入同比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作业量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天、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速 (%)	数额	增速 (%)	数额	增速 (%)	数额
实际承储任务量	1,168.55	4.93	2,227.30	8.92	2,044.83	-1.67	2,079.63
储备粮轮换销售			12,965.96	-21.43	16,501.48	-2.13	16,861.45

[注 1] 2023 年 1-6 月实际承储任务量、储备粮轮换销售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幅度为年化数据

[注 2] 2023 年 1-6 月为配合政府机关储备粮检查工作，公司未开展储备粮轮换业务，储备粮轮换销售额为 0

公司 2022 年实际承储任务量上升，主要系中标承接 2021 黄埔区储备粮项目、2022 黄埔区储备粮项目，其对应储备粮分别于 2021 年末、2022 上半年首次采购入库；新粮入库，2022 年公司未安排对其进行轮换，因此新增承储任务量并未导致轮换收入增加；此外，2021 年公司 2016 海珠区储备粮项目完结、2019 广东省储备粮项目终止，相关粮食全部进行拍卖、销售处理，价款计入 2021 年储备粮轮换收入，导致 2021 年储备粮轮换收入较高。综上，2022 年新增储备粮任务新粮入库无需进行轮换，且不存在储备粮任务结束到期拍卖，因此储备粮轮换收入同比下降，具备合理性。

3. 公司储备粮轮换的执行情况与储备粮管理中心批准的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储备粮承储合同与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承储期间内由公司自主组织储备粮轮换工作。公司在申请储备粮轮换前，需向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提交轮换计划申请表，经审批通过后，公司对储备粮进行轮换，并接受相关储备粮管理单位的监督，不存在未经申请轮换储备粮的现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储备粮轮换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 目	品种	2023. 06. 30			
		中标吨数	结存数量	期末存货库龄	期末库存量与合同约定承储量是否一致
2016 广州市储备粮	小麦	20,000.00	2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是
2016 黄埔区储备粮	小麦	22,735.00	22,735.00	1 年以内, 1-2 年	是
2020 广州市储备粮	小麦	10,000.00	1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是
2021 黄埔区储备粮	小麦	5,295.00	5,295.00	1-2 年	是
2022 黄埔区储备粮	小麦	6,000.00	6,000.00	1 年以内	是
2023 黄埔区储备粮	小麦	22,735.00	8,864.24	1 年以内	否, 首次轮换入库未完成 [注 1]
合 计		86,765.00	72,894.24		[注 2]

(续上表)

项 目	品种	2022. 12. 31			
		中标吨数	结存数量	期末存货库龄	期末库存量与合同约定承储量是否一致
2016 广州市储备粮	小麦	20,000.00	15,350.00	1 年以内, 1-2 年	否, 正在轮换; 且期末库存量大于承储量的 75%
2016 黄埔区储备粮	小麦	22,735.00	17,248.72	1 年以内, 1-2 年	否, 正在轮换; 且期末库存量大于承储量的 75%
2020 广州市储备粮	小麦	10,000.00	1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是
2021 黄埔区储备粮	小麦	5,295.00	5,295.00	1-2 年	是
2022 黄埔区储备粮	小麦	6,000.00	6,000.00	1 年以内	是
合 计		64,030.00	53,893.72		

(续上表)

项 目	品种	2021. 12. 31			
		中标吨数	结存数量	期末存货库龄	期末库存量与合同约定承储量是否一致
2016 广州市储备粮	小麦	20,000.00	17,477.64	1 年以内, 1-2 年	否, 正在轮换; 且期末库存量大于承储量的 75%
2016 黄埔区储备粮	小麦	22,735.00	18,098.4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否, 正在轮换; 且期末库存量大于承储量的 75%
2020 广州市储备粮	小麦	10,000.00	10,000.00	1 年以内	是
2021 黄埔区储备粮	小麦	5,295.00	5,295.00	1 年以内	是
合 计		58,030.00	50,871.05		

(续上表)

项 目	品种	2020. 12. 31			
-----	----	--------------	--	--	--

		中标吨数	结存数量	期末存货库龄	期末库存量与合同约定承储量是否一致
2016 广州市储备粮	小麦	20,000.00	15,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否, 正在轮换; 且期末库存量大于承储量的 75%
2016 海珠区储备粮	小麦	10,000.00	10,000.00	2-3 年	是
2016 黄埔区储备粮	小麦	22,735.00	18,757.35	1 年以内, 2-3 年	否, 正在轮换; 且期末库存量大于承储量的 75%
2019 广东省储备粮	玉米	6,000.00	4,605.02	1 年以内	否, 正在轮换; 且期末库存量大于承储量的 75%
2020 广州市储备粮	小麦	10,000.00	10,000.00	1 年以内	是
合 计		68,735.00	58,362.37		

[注 1]2023 黄埔区储备粮承储合同约定小麦入库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或配合政府时间安排, 因黄埔区政府未能将此前签订的 2016 黄埔区储备粮全部拍卖完毕, 2023 年新中储的黄埔区储备粮暂缓入库, 该项目期末结存数量小于实际承储数量

[注 2] 2023 年 6 月末除表中所列示的各储备粮任务结存数量外, 公司另有 1,499.63 吨小麦已通过轮换审批但暂未售出。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末, 因储备粮项目的轮换进度不同, 期末储备粮结存数量存在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存货库龄均为 3 年以内, 且期末库存量大于承储量的 75%, 符合规定的数量要求。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储备粮进行轮换, 每次储备粮轮换申请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申请数量完成, 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相关主管部门对储备粮储存情况实行定期检查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经批准的轮换被处罚的情况。

(二) 说明报告期内承储到期后储备粮进行拍卖的情况以及金额, 是否已计入发行人收入, 有关储备粮业务收入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库存粮食进行检验的情况以及结论; 承储到期的盈亏归政府承担是否符合承储合同的约定, 以示例方式说明发行人针对盈亏不同情形的开票方式、开票对象

1. 储备粮到期拍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承储到期后的储备粮进行拍卖的仅有 2016 海珠区储备粮项目, 其到期后的处置情况如下:

拍卖买受人	承储 品类	销售吨数 [注]	拍卖价格（不含 税）	中标价格（不含 税）	收入披露金额 （万元）
东莞穗丰	小麦	5,184.08	2,339.45 元/吨	2,699.87 元/吨	1,399.64
一重天润	小麦	4,792.46	2,330.28 元/吨	2,699.87 元/吨	1,293.90

[注]销售吨数合计为 9,976.54 吨，与承储 10,000.00 吨的差异 23.46 吨为承储损耗

2016 海珠区储备粮项目承储到期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照中标价格 2,699.87 元/吨（不含税）×实际拍卖吨数确认收入，并将其划分至储备粮轮换收入进行披露，储备粮业务收入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2. 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库存粮食进行检验情况如下

项 目	委托方	检测方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结论
2016 海珠区项目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ZL20210014	符合标准

储备期满后，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拟拍卖的 2016 海珠区项目储备粮进行检验，检测方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检测结论为“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

3. 储备粮承储到期后的盈亏归政府承担符合承储合同的约定

根据《海珠区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承储周期结束后，海珠区财政局会同海珠区发改局根据核定的储备粮出入库价格组织清算，发生政策性储备亏损的，由海珠区粮食储备专项经费拨补；发生盈余的，全额缴入补充海珠区粮食储备专项经费。”公司在承储到期后盈亏由政府承担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针对盈亏不同情形的开票方式、开票对象如下：

情 形	开票对象	开票方式	差额部分
拍卖价格高于 中标价格	储备粮拍卖买受方	按照拍卖价格结算，向买受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盈利部分全部归还政府，不开具发票
拍卖价格低于 中标价格			亏损部分全部由政府补偿，不开具发票

以 2016 海珠区储备粮项目承储到期为例：

拍卖买受人	承储品类	重量 （吨，A）	拍卖价格（不含 税，元/吨，B）	中标价格（不含税， 元/吨，C）
东莞穗丰	小麦	5,184.08	2,339.45	2,699.87
一重天润	小麦	4,792.46	2,330.28	2,699.87
小 计		9,976.54		

(续上表)

拍卖价格部分			拍卖价格低于中标价格部分		储备粮轮换收入合计（万元，D+E）
开票对象	开票方式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D=A*B）	开票对象及开票方式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E=A*(C-B)）	
东莞穗丰、一重天润	按照拍卖价格向东莞穗丰、一重天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212.79	无需开具发票	186.85	1,399.64
		1,116.78		177.12	1,293.90
小 计		2,329.57		363.97	2,693.54

(三) 结合承储期满储备粮拍卖的盈亏由政府承担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有关发行人承担储备粮转让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的论述是否准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分析储备粮是否符合存货确认条件

1. 公司将储备粮确认为存货的依据

(1) 储备粮符合资产的定义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1) 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储备粮系公司过去的购买行为产生的，符合资产的定义。

2)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储备粮在未来销售过程中能够带来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符合资产的定义。

3) 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

资产作为一项资源，应当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具体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①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在储备粮销售时均与客户签订了合同（包含已提前签订，待储备粮到期拍卖后再执行的承储合同），合同中列明了交易标的、数量、价格、具体指标、交货时间、地点及货物运输方式等详细信息，明确了购销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商品质量未达标准由公司负责退货、换货的责任条款，以及任一方存在违约的应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索赔条款），且约定了清晰的货款支付条款与付款方式（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收货完毕并检验合格后支付货款）。公司独立负责向客户销售商品并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公司为销售合同的主要责任人。

②公司承担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

损毁风险：采购的储备粮进入公司筒仓后由公司负责保管，并承担存货的损毁风险、保管中损耗等其他风险；

价格风险：公司通过询价等方式自主选择确定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采购价格，公司承担存货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③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

在储备粮日常轮换环节中，公司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参照大宗商品公开市场价格，结合交易的付款条件、交货条件协商一致确定，公司能自主决定商品的销售价格。

在储备粮承储到期拍卖环节中，公司将政府视为最终结算的客户，因前期签订的储备粮承储合同已约定最终销售价格，且最终销售价格经由双方一致确认，承储到期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与政府结算储备粮最终拍卖收入。虽然拍卖环节的储备粮根据承储合同的约定提前锁定了最终售价，但这是一种长期合作的销售模式，最终销售价格系公司签订合同时综合考虑预期市场行情、产品类别、储备要求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认，因此，公司对储备粮拥有自主定价权。

综上，储备粮为公司控制的资源，符合资产的定义。

(2) 储备粮符合存货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三条“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第四条“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与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在储备粮日常轮换环节，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销售价格、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关于存货确认的标准，即与存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在储备粮承储到期拍卖环节中，公司将政府视为最终结算的客户，公司与政府已签订承储合同，虽然拍卖环节的储备粮系根据承储合同约定提前锁定了最终售价，但其最终售价的多少并不影响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也不影响公司承担储备粮转让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公司仍然承担存货毁损风险、存货采购价格波动风险等），因此，拍卖环节也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关于存货确认的标准一，即与存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对储备粮的采购、销售进行全流程记录，严格按照公司成本核算流程进行成本核算，储备粮成本归集完整，成本结转准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关于存货确认的标准二，即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承储期满储备粮拍卖的盈亏由政府承担是因为公司提前与政府签订承储合同，提前锁定了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仍然承担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和采购及仓储过程中的存货风险，锁定销售价格不影响存货的确认条件，公司拥有储备粮的控制权，即能够主导储备粮销售行为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且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将其确认为存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

深粮控股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为深圳市政府提供的粮油动态储备及其轮换服务，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具体为每月根据实际储备粮油数量及《深圳市政府粮食储备费用包干操作规程》、《深圳市食用植物油政

府储备费用包干操作规程》规定的储备价格计算确认粮油储备服务收入。公司在储备粮承储环节主要按单位费率*承储吨数*承储时间向政府收取储备费用，储备粮承储业务环节公司与深粮控股盈利模式一致；因深粮控股未披露储备粮轮换过程的盈利模式，在此未对比公司与深粮控股在轮换环节盈利模式的差异；在适用法规及管理办法方面，深粮控股主要为深圳市政府提供粮食储备及轮换服务，适用《深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其与公司储备粮业务适用《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相比无较大差异。综上，公司储备粮业务模式与深粮控股储备粮业务模式具有相似性。

深粮控股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答复：深粮控股存货主要为大米、小麦、玉米等粮油储备产品。公司将储备粮作为存货核算，与深粮控股将储备粮确认为存货会计处理方式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 2019 广东省储备粮项目的具体情况，原承储期限以及提前结束承储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不具备承储玉米的仓储条件，该项目玉米自行处置对外销售、而非由政府组织拍卖的原因，相关处置方式是否合法，认定退储违约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理由，是否影响发行人未来同类项目的承储

1. 广东省储备粮项目的具体情况，原承储期限以及提前结束承储的原因

2019 广东省储备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承储品类	承储数量（吨）	中标价格（元/吨）	原承储期限	提前结束承储时间
2019 广东省储备粮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019 年 9 月	玉米	6,000.00	2,010.00	3 年	2021 年 3 月

公司用于承储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为明珠仓的筒仓，单个筒仓储存粮食承储量上限约为 5,000.00 吨，公司申请省级玉米储备粮储备任务为 20,000.00 吨，计划用 4 个筒仓进行专门存储，但实际中标吨数为 6,000 吨，需要使用 2 个筒仓进行专门存储，且不能与其他粮食混放，因此相关筒仓的利用率较低，不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仓储资源、提升运营效率；此外，玉米具有呼吸作用较强的特点，正常情况下比小麦呼吸强度大 8-11 倍，更容易发热，长期存储时需通风降温以避免变质，公司明珠仓的筒仓为圆柱形，高度在 50 米左右且横截面面积较小，公司为保证储备粮质量，需采用倒仓等其他方式对玉米进行降温，该类方式容易导致玉

米破碎且操作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成本效益考虑，向发包方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申请提前结束该储存任务，经广东省省粮食和储备局、广东省省财政厅、农发行广东省分行、发包方批准后提前结束储备。

2. 公司具备承储玉米的仓储条件

公司在申请 2019 广东省储备粮项目时，发包方对公司仓库条件、仓储规范化管理、库区区位应急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双方签订了《广东省省级储备粮动态储备承储合同》，公司具备承储玉米的仓储条件。

3. 公司自行处置对外销售玉米、而非由政府组织拍卖的原因

按照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农发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退出省级储备粮代储任务的批复》（粤粮调〔2021〕35 号）中批示，公司需自行处置在库粮食，并在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和粮油实物统计台账省级储备粮中直接作“销售”处理。因此公司将 2019 广东省储备粮项目玉米自行处置对外销售，相关处置方式符合规定。

4. 退储违约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未来承接同类承储项目

公司上缴退储违约金，系自身原因提前终止承储合同，公司根据与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签订的《广东省省级储备粮动态储备承储合同》（粤储粮字 118-1 号）中的约定向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上述事项经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关于同意退出省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代储计划的通知》（粤储粮储〔2021〕48 号）同意。公司提前终止承储合同并上缴退储违约金，为合同违约所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未来承接同类承储项目。

（五）说明项目承储期内政府是否需要对发行人承储的储备粮进行盘点、检查，如是，请说明政府盘点、检查情况，是否提出异议以及解决进展（如有）；储备粮与发行人物流业务涉及的农产品的区分方式、隔离措施

1. 政府对储备粮项目盘点、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省储备粮项目、广州市储备粮项目、黄埔区储备粮项目、海珠区储备粮项目，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对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库房及实物管理、质量管理、轮换及财务统计等方面进行检查，此外黄埔区储备粮项目政府每月会对储备粮库存情况及日常管理进行抽检。报告期内，政府对储备粮项目盘点、

检查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

检查环节	主要存在问题	对应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	个别安全器材日常维护不到位；地磅边缘未设置警示标线；电房前停放车辆；充氮现场无作业标识；个别消防水带穿孔	加强安全器材的日常维护；在地磅边缘设置醒目警示标线；禁止电房前停放车辆；增加作业标识；更换新水带
制度检查	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	增加档案管理制度，并及时更新管理制度
库房及实物管理	个别仓库工作底稿未登记；部分仓库标牌脱色或缺失	补充缺失仓库工作底稿；仓顶标牌重新更换，并过塑胶处理，仓底对应仓增加标识牌
质量管理	质量台账检验项目不完整；个别仓库通风口处未做好防雨措施；个别仓库抽样出现活虫	增加呕吐毒素指标，完善检验项目；修补仓库通风口处未做好防雨措施；加强粮情检查和杀虫工作
轮换及财务统计	实物账登记不规范，凭证未及时整理装订；部分原始凭证签字不规范	规范记录实物台账，按要求及时整理装订原始凭证；完善原始凭证的签字流程

报告期内，政府对储备粮库存盘点数量未提出异议，对于储备粮项目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已经及时整改完成。

2. 储备粮与公司物流业务涉及农产品的区分方式、隔离措施

公司对于储存储备粮所用具体筒仓实行专仓专用，在筒仓外显著位置固定标识牌，标有储粮品种、数量、产地、权属单位等信息，与其他农产品按照仓库仓位进行区分和隔离，二者不存在混放和堆放的情况。公司储备粮的存放符合《政府储备粮食仓库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8号）中“专仓储存”的规定。

（六）说明 2022 年末库存商品不存在 2-3 年库龄的原因，2021 年末 1-2 年库龄存货的去向，2022 年末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与 2020 年末、2021 年末有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1. 2022 年末库存商品不存在 2-3 年库龄的原因，2021 年末 1-2 年库龄存货的去向

2021 年末 1-2 年库龄存货的去向如下：

项 目	存货数量 (吨)	存货类别	存货金额 (万元)	在库存 货入库 时间	期后轮 换时间	销售客户
2016 广州 市储备粮	2,477.64	小麦	709.88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 易有限公司
2016 黄埔 区储备粮	5,000.00	小麦	1,451.22	2020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储备粮轮换要求中约定小麦至少 3 年轮换一次，且每次轮换出库、入库周期不超过三个月。2022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储备粮轮换要求自主选择轮换时机，提交轮换计划经由储备粮管理中心等单位审批后，对 2021 年末 1-2 年库龄的存货进行轮换，因此，2022 年末库存商品不存在 2-3 年的库龄。

2.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库龄情况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020/12/31	14,299.47	9,340.65	1,083.61	3,875.21
2021/12/31	13,431.31	10,043.13	2,161.09	1,227.09
2022/12/31	15,530.08	11,937.41	3,592.67	
2023/6/30	21,573.60	11,589.39	9,984.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3 年库龄的库存商品 3,875.21 万元主要为 2016 海珠区储备粮项目的储备粮，该储备粮项目在 2019 年 10 月承储到期后，因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决定延迟开展区本级储备粮政府采购招标和竞价销售工作，公司 2020 年末未对该储备粮项目进行轮换，以随时应对政府对该批储备粮的竞价销售工作，导致 2020 年末该批存货库龄较长。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3 年库龄的库存商品 1,227.09 万元为 2016 黄埔区储备粮项目的储备粮。因 2016 黄埔区储备粮项目承储量较大，公司分批次对该项目进行轮换，部分存货存在长库龄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初对 2021 年末 2-3 年库龄的储备粮进行轮换销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 2-3 年库龄的库存商品。

综上，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与 2020 年末、2021 年末有较大差异，主要系 2020 年末海珠区储备粮延期拍卖以及 2021 年末 2016 黄埔区储备粮项目分批轮换导致部分储备粮库龄较长，其库存商品库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储备粮承储环节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

1. 储备粮承储环节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自有仓库仓储环节成本主要为仓库的折旧费用，公司以自有仓库提供的仓储环节服务毛利率约为 35-45%之间，其毛利率本身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承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79%、69.86%、71.41%、70.66%，毛利率高于自有仓库仓储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系储备粮承储业务需要有特定资质以及具备承储储备粮的硬件设施等必要条件，向政府收取的承储费用较高所致。

根据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8 年 10 月）中披露，其粮食储备服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粮油储备服务收入	16,552.26	61,837.82	45,561.58
粮油储备服务成本	3,827.39	16,087.68	12,895.59
粮油储备服务毛利率(%)	76.88	73.98	71.70

可比公司深宝实业承储业务毛利率在 71.70%至 76.88%之间，公司与可比公司承储业务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储备粮承储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承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79%、69.86%、71.41%、70.66%，其 2020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新承接了 2020 广州市储备粮、2021 黄埔区储备粮、2022 黄埔区储备粮项目，新承接项目的储备费用高于原有项目，拉高了承储业务的毛利率。2023 年 1-6 月储备粮承储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新中储 2023 黄埔区储备粮项目未全部完成入库，该项目未确认储备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承储项目的储备收费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承储期限	承储品类	承储数量(吨)	储备费用计费标准	资金占用费及价差补贴
2016 广州市储备粮	2016 年 7 月	承储期 8 年	小麦	20,000.00	385.64 元/吨/年	资金占用费按企业承储的粮食任务量*中标合同单价，以农发行借款费率进行计算；轮换价差补贴按物价局核定的单价乘以实际轮换的重量计算
2016 海珠区储备粮	2016 年 10 月	承储期 3 年	小麦	10,000.00	376.60 元/吨/年	
2016 黄埔区储备粮	2016 年 11 月	承储期 6 年	小麦	22,735.00	362.77 元/吨/年	
2019 广东省储备粮	2019 年 9 月	承储期 3 年	玉米	6,000.00	320.00 元/吨/年（包干费用）	
2020 广州市储备粮	2020 年 11 月	承储期 9 年	小麦	10,000.00	385.64 元/吨/年	
2021 黄埔区储备粮	2021 年 12 月	承储期 6 年	小麦	5,295.00	385.64 元/吨/年	
2022 黄埔区储备粮	2022 年 4 月	承储期 3 年	小麦	6,000.00	385.64 元/吨/年	
2023 黄埔区储备粮	2023 年 2 月	承储期 3 年	小麦	22,735.00	362.77 元/吨/年	

除 2019 广东省储备粮项目公司收取包干费用外，公司承储项目的收费由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价差补贴构成，其中资金占用费根据农发行的借款利率以及中标单价与承储数量决定，较为稳定，轮换价差补贴报告期内金额较小，影响单位承储收入的主要系储备费用。公司新承接了 2020 广州市储备粮、2021 黄埔区储备粮、2022 黄埔区储备粮项目，其储备费用收费标准高于原有项目储备费计费标准的均值，而储备粮承储业务的成本主要由仓库与设备折旧构成，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新中储项目计费标准提高导致 2021 年、2022 年承储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2023 年 1-6 月储备粮承储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新中储 2023 黄埔区储备粮项目未全部完成入库，该项目未确认储备费用所致。

（八）公司对储备粮油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1. 公司储备粮油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因

（1）依据《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编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国粮财〔2021〕281 号）。同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布公告（2021 年第 4 号），《粮食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有关粮油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国粮财〔2013〕311 号）废止。

公司根据《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编制的财务报表使用者主要是主管储备

粮油的政府部门，公司在为上述特定目的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表时，按照《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执行。

（2）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下同）；第三条 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具体准则的制定应当遵循本准则”，可见企业会计准则具有普适性，以便于不同企业之间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以及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进行对比分析和决策。

（3）公司储备粮油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因

1)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可以更好地反映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便于社会公众理解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报表使用者主要是广大投资者，对储备粮油业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能够反映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保证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对比分析和决策。同时《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注明：“对以上内容，国务院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说明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性广于《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因此在报表使用者为广大投资者时，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主营大宗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油业务系公司发挥自有仓储优势而开展的衍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油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90.85 万元、19,274.29 万元、15,988.12 万元和 1,516.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03%、11.71%、8.76%和 1.99%；储备粮油毛利额分别为 1,362.29 万元、2,777.89 万元、2,816.77 万元和 1,071.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例分别为 8.84%、12.42%、12.50%和 10.00%。

目前公司参与的广州市级、区级储备粮承储项目，均采用招投标的市场化方式进行。根据《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委托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承储。承储期间，按标准给予承储企业储备粮油费用。承储企业盈亏自负”，公司在中标后与政府储备粮油管理部门签订商务合同，公司的储备粮业务盈亏自负。

综上，公司的储备粮油业务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盈亏自负，公司对储备粮油

业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能够反映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和会计政策的一致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对比分析和决策。

2) 储备粮油业务可比公司的报表使用者主要为投资者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执行《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

① 深粮控股公布年报对储备粮油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深粮控股作为粮食批发业企业，同时经营储备粮油业务，其公布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主要使用者为广大投资者，深粮控股公布的年报中储备粮油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会计处理如下：

A 关于储备粮油轮换结转存货成本的方法。

深粮控股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深粮控股存货发出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执行《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

B 关于收到储备粮油补贴资金会计处理。深粮控股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为深圳市政府提供的粮油动态储备及其轮换服务，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具体为每月根据实际储备粮油数量及《深圳市政府粮食储备费用包干操作规程》、《深圳市食用植物油政府储备费用包干操作规程》规定的储备价格计算确认粮油储备服务收入。”深粮控股对储备粮油补贴资金的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执行《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

C 关于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深粮控股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其披露的会计政策，以及深粮控股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答复，存货主要为大米、小麦、玉米等粮油储备产品，可以合理判断深粮控股对储备粮油计提了跌价准备，深粮控股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执行《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

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对储备粮油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查阅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定期发布的年报可以得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货的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因

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而面向广大投资者发布其财务报告时，为使得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能够反映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便于投资者理解。

综上，基于报表使用者的不同，并参考储备粮油业务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公司报表使用者为广大投资者时，储备粮油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 企业会计准则与《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关于储备粮油业务主要会计处理对比

(1) 企业会计准则与《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关于储备粮油业务的比较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与《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关于储备粮油业务主要环节的会计处理比较分析如下：

1) 首次购入储备粮油入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规定，首次购入粮油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以及达到入库储存状态前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烘晒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挑选整理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合理损耗以及按规定可以计入粮油成本的税金及其他费用。但《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同时规定，企业实际成本支出与政府部门核定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储备粮油轮换销售与结转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的规定，企业轮出储备粮油，按销售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结转存货成本，但两者存货成本结转金额不同。《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规定，储备粮油轮换采取成本不变、实物推陈储新方式进行，已轮入的粮油按购进成本结转，尚未轮入的粮油暂按售价结转，待轮入后再根据实际购价进行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储备粮油承储到期后拍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的规定，企业按政府指令性计划销售储备粮油等政策性粮油，按销售额借记“银行存

款”或“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月末按库存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企业按照合同中标价格*数量确认储备粮油最终收入，拍卖价格与中标价格的差额由政府承担，差额部分确认为对政府的付款义务或者收款权利。但《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同时规定，价差亏损时企业按财政确定的弥补数额，借记“递延收益—××粮油价差补贴”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两者此环节仅在价差亏损列报方面存在差异。

4) 收到储备粮油补贴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的规定，公司应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补贴，影响损益金额一致，但两者在列报方面存在差异。《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规定从政府收到储备粮油补贴资金，视为政府补助，通过“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5) 储备粮油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对粮油业务会计处理中规定，储备粮油应按历史成本计价，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其应用指南则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在关于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在差异。

综上，在储备粮油业务中，企业会计准则与《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对相关会计处理存在相似性，主要差异为首次购入储备粮油的成本核定、轮换过程中储备粮油成本结转方法、储备粮油补贴资金的列报以及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企业会计准则与《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关于储备粮油业务的差异说明

1) 关于首次购入储备粮油入库成本的差异

根据《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的规定，政策性粮油库存成本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确定的，应先将购买粮食所支付的价款通过“储备粮油”科目下设的“待核××粮油价款”明细科目归集，发生的收购、运输等入库前费用通过“待核×

“×粮油费用”明细科目归集；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粮油成本后，将购进粮食价款和费用，转入相应的政策性粮油库存成本；企业实际成本支出与政府部门核定成本之间的差额通过“储备粮油结算价差收入”和“储备粮油结算价差支出”科目核算，计入当期损益。按照《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储备粮油的初始入账成本为按照政府核定的入库单价*入库数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储备粮油的初始入账成本为储备粮油的购买价款及可归属于入库成本的相关费用。

2) 关于储备粮油轮换结转存货成本的差异

《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对储备粮油轮换采取成本不变、实物推陈储新方式进行。企业轮出储备粮油，按销售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粮油轮换销售收入”科目。储备粮油轮换成本结转按照以下原则：已轮入的粮油按购进成本结转，尚未轮入的粮油暂按售价结转，待轮入后再根据实际购价进行调整。《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与企业会计准则对储备粮油轮换结转存货成本的示例说明如下：

流程节点	《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核算说明	《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会计分录	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分录
首次购入储备粮油入库	将购进粮食价款和费用作为相应的政策性粮油库存成本，通过“储备粮油”科目核算，“储备粮油”科目余额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及“库存商品”项目内反映	假设条件：首次储备粮油入库数量 20,000 吨，购进储备粮油价格为 3,000 元/吨，并与政府核定价格一致 借：库存商品-储备粮油 6,0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6,000 万元	假设条件：首次储备粮油入库数量 20,000 吨，购进储备粮油价格为 3,000 元/吨 借：库存商品 6,0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6,000 万元
轮换销售时,已经轮入储备粮油的情形	企业轮出储备粮油，按销售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粮油	假设条件：储备粮油轮换数量 4,000 吨，储备粮油售价 3,100 元/吨，在储备粮油轮换时已轮入储备粮油购进价格 3,200 元/吨	假设条件：储备粮油轮换数量 4,000 吨，储备粮油售价 3,100 元/吨，在储备粮油轮换时已轮入储备粮油购进价格 3,200 元/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轮换销售收入”科目，储备粮油轮换成本按照已轮入的粮油购进成本结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粮油轮换销售成本”科目，贷记“轮换粮油”科目。其中“轮换粮油”科目余额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及“库存商品”项目内反映	(1) 已购入储备粮油按照购入价格入库 借：库存商品-轮换粮油 1,28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280 万元	(1) 已购入储备粮油按照购入价格入库 借：库存商品 1,28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280 万元 此时库存商品加权平均单价为 $(60,000,000 + 12,800,000) \div (20,000 + 4,000) = 3,033.33$ 元/吨
		(2) 轮换出库，按照销售额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 1,240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1,240 万元	(2) 轮换出库，按照销售额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 1,240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1,240 万元
		(3) 轮换出库，按照已轮入粮油购进价格结转储备粮油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1,280 万元 贷：库存商品-轮换粮油 1,280 万元	(3) 轮换出库，按照加权平均价格 3,033.33 元/吨结转存货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1,213.33 万元 贷：库存商品 1,213.33 万元
		轮换交易完成后，该笔储备粮油轮换业务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1,240 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1,280 万元，亏损 4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余额仍保持 6,000 万元的初始成本	轮换交易完成后，该笔储备粮油轮换业务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1,240 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1,213.33 万元，盈利 26.67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余额为 6,066.67 万元
轮换销售时,尚未轮入储备粮油的情形	企业轮出储备粮油，按销售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粮油轮换销售收入”科目，储备粮油轮换成本暂按售价结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粮油轮换销售成本”科目，贷记“轮换粮油”科目，待轮入后再根据实际购价进行调整。其中“轮换粮油”科目余额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及“库	假设条件：储备粮油轮换数量 4,000 吨，储备粮油售价 3,100 元/吨，在储备粮油轮换时尚未轮入储备粮油，后续轮入储备粮油购进价格 3,200 元/吨	假设条件：储备粮油轮换数量 4,000 吨，储备粮油售价 3,100 元/吨，在储备粮油轮换时尚未轮入储备粮油，后续轮入储备粮油购进价格 3,200 元/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1) 轮换出库，按照销售额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 1,240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1,240 万元	(1) 轮换出库，按照销售额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 1,240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1,240 万元
		(2) 轮换出库，按照售价结转储备粮油成本(尚未轮入储备粮油) 借：主营业务成本 1,240 万元 贷：库存商品-轮换粮油 1,240 万元 此时，“库存商品”科目余额为 4,760 万元	(2) 轮换出库，此时库存商品加权平均单价为 $60,000,000 \div 20,000 = 3,000.00$ 元/吨，按照单价 3,000 元/吨结转存货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1,200 万元 贷：库存商品 1,200 万元 此时“库存商品”科目余额为 4,800 万元

存商品”项目内反映	(3) 后续轮入储备粮油按照采购价格入库 借：库存商品-轮换粮油 1,28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280 万元 此时，“库存商品”科目余额为 6,040 万元	(3) 后续轮入储备粮油按照采购价格入库 借：库存商品 1,28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280 万元 此时，期末库存商品加权平均结存单价为 $(60,000,000 - 12,400,000 + 12,800,000) \div (20,000 - 4,000 + 4,000) = 3,040.00$ 元/吨 “库存商品”科目余额为 6,080 万元
	(4) 按照轮入储备粮油购进价格调整步骤(2)中的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40 万元 贷：库存商品-轮换粮油 40 万元 此时，“库存商品”科目余额为 6,000 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下此处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此时“库存商品”科目余额为 6,080 万元
	轮换交易完成后，该笔储备粮油轮换业务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1,240 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1,280 万元，亏损 4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但库存商品余额仍保持 6,000 万元的初始成本	轮换交易完成后，该笔储备粮油轮换业务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1,240 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1,200 万元，盈利 4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余额为 6,080 万元

综上，采用《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在完成储备粮油轮换业务后，储备粮油库存成本为 3,000 元/吨，库存成本保持不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根据以上处理方法，储备粮油库存成本接近于其真实采购成本。

公司在储备粮油轮换销售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认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关于收到储备粮油补贴资金会计处理的差异

《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中关于储备粮油补贴资金包括价差补贴、利息和费用补贴、其他补贴。企业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补贴，计提补贴时，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收到补贴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

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各项费用、补贴，系公司向政府提供了储备粮油的存储、保管、轮换等服务，与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公司提供服务的对价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补贴，计提补贴时，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收到补贴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4) 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差异

《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对粮油业务会计处理中规定：储备粮油应按历史成本计价，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公司对储备粮油业务分别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和《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储备粮油业务由子公司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承接，其对储备粮油业务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储备粮业务收入 A1[注 1]	1,516.67	15,988.12	19,274.28	19,590.86	56,369.93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95.33	-97.04	-94.16	24.76	-261.76
	净利润 B1[注 2]	805.60	3,237.17	2,384.51	1,153.07	7,580.35
按照《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储备粮业务收入 A2[注 1]	0.00	12,965.96	16,137.51	16,861.45	45,964.92
	其他收益	1,516.67	3,022.16	3,136.77	2,729.41	10,405.0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B2[注 2]	1,026.70	2,748.15	2,167.80	2,138.46	8,081.11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按照两种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差异	储备粮业务收入差异 C=A2-A1	-1,516.67	-3,022.16	-3,136.77	-2,729.41	-10,405.01
	净利润差异 D=B2-B1	221.10	-489.02	-216.71	985.39	500.76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营业收入 E	76,496.56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532,500.87
	合并净利润 F	4,587.52	8,090.54	7,967.49	6,385.33	27,030.88
按照两种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差异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重	收入差异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 G=C/E	-1.98%	-1.65%	-1.91%	-2.51%	-1.95%
	净利润差异占合并净利润的比重 H=D/F	4.82%	-6.04%	-2.72%	15.43%	1.85%

[注 1] 储备粮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为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与储备粮油业务相关的收入

[注 2] 净利润为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单体报表的净利润

由此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油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进行会计处理的收入差异分别为-2,729.41 万元、-3,136.77 万元、-3,022.16 万元和-1,516.67 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1%、-1.91%、-1.65%和-1.98%，报告期内收入累计差异值为-10,405.01 万元，占比-1.95%；二者差异主要是公司从事储备粮油业务获得的储备利费按企业会计准则计入收入，而《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列报为其他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油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进行会计处理的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985.38 万元、-216.71 万元、-489.03 万元、221.10 万元，净利润差异占合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43%、-2.72%、-6.04%和 4.82%，报告期内净利润合计差异值为 500.76 万元，占比 1.85%。二者的差异主要系轮换过程中成本结转成本方法以及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不同共同影响所致

综上，基于报表使用者不同，公司在向主管储备粮油的政府部门提供特定目的财务报表时，按照《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编制财务报表；在向广大投资者提供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二者编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轮换过程中结转成本方法以及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同所致。公司

与储备粮油业务可比公司的处理方法一致，当公司报表使用者为广大投资者时，储备粮油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九）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储备粮业务相关的招标、投标、中标等文件，查看合同条款，并通过政府公开渠道查询储备粮管理办法，了解与储备粮轮换相关的要求；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轮换申请，检查是否经由储备粮管理中心等单位批准；

2. 获取 2016 海珠区储备粮项目的承储合同、拍卖合同、销售发票进行检查，了解该项目承储到期后储备粮的处置方式以及会计处理方式，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规定；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了解该项目储备粮拍卖前的存货状态；

3. 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2022 年实际承储量增长的情况下，轮换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

4.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公司将储备粮确认为存货的原因及依据，评价判断的合理性；

5. 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 2019 广东省储备粮项目提前结束承储的原因，获取公司提前结束承储的申请文件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6. 获取报告期内政府对储备粮项目的盘点、检查记录文件以及公司的整改记录；结合以往盘点情况以及对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公司对储备粮与公司物流业务涉及农产品的区分方式、隔离措施；

7. 获取公司库存商品库龄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库龄变化的原因；

8. 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储备粮承储业务收入成本构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其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内储备粮业务储备费用的计费标准，分析承储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9. 对比企业会计准则与《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的相同点及差异，分析公司储备粮油业务是否适用以上准则；

10. 询问主管储备粮油业务的政府部门，了解当地政府对储备粮油业务编制报表的管理要求以及使用目的；

11. 电话询问储备粮油业务可比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了解相关公司对储备粮油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原因，分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储备粮油业务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2. 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对比，分析不同会计处理方式对净利润的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2 年承储量上升，轮换收入下降的原因系新中储项目存货库龄较短，暂无轮换需求，且部分储备粮项目承储到期，2022 年储备粮轮换量下降所致；告期内公司储备粮执行情况与储备粮管理中心等单位批准的计划一致；

2. 报告期内储备粮承储到期后的拍卖金额已计入公司收入，有关储备粮业务收入的信息披露完整、准确；承储到期的储备粮检测结果符合标准；承储到期的盈亏归政府承担符合承储合同的约定；

3. 公司拥有储备粮的控制权，即能够主导储备粮销售行为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且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将其确认为存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公司具备承储玉米的仓储条件；基于成本效益等考虑，公司申请提前结束 2019 广东省储备粮项目储存任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该储备任务提前结束，并按照约定将该项目玉米自行处置对外销售；公司上缴退储违约金，为合同违约所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属于行政处罚，该处罚不影响公司未来承接同类承储项目；

5. 报告期内，政府对储备粮项目数量盘点未提出异议，对储备粮项目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已经及时整改完成；储备粮与物流业务涉及的农产品按照仓库仓位进行区分和隔离；

6. 公司按照轮换要求对 2021 年末 1-2 年存货库龄的储备粮进行轮换，公司 2022 年末库存商品已不存在 2-3 年库龄的储备粮；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与 2020 年末、2021 年末有较大差异，主要系 2020 年末海珠区储备粮延期拍卖以及 2021 年末 2016 黄埔区储备粮项目分批轮换导致部分储备粮库龄较长，其库存商品库龄差异具有合理性；

7. 公司承储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承储业务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新承接项目的储备费用高于原有项目均值，承储业务成本主要由仓库与设备折旧构成，其单位成本较为稳定，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承储业务毛利率逐步上升具备合理性。

8. 基于报表使用者的不同，公司在为主管储备粮油的政府部门提供财务报表时，按照《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编制财务报表；在为广大投资者提供财务报表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与储备粮油业务可比公司的处理方法一致；

9.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收入累计差异为-10,405.01 万元，占比-1.95%，二者差异主要是公司从事储备粮油业务获得的储备利费按企业会计准则计入收入，而《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列报为其他收益所致。对净利润的累计差异为 500.76 万元，占比 1.85%，二者的差异主要系轮换过程中成本结转成本方法以及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不同共同影响所致。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明 何晓明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惠 孙惠之印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